

编号：YS2022-004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编号：YS2022-004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二兵

填表人：张治良

建设单位：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51-7198188

传真：/

邮编: 030032

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龙飞街 1 号 C 区

编制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51-7625118

传真: 0351-7027089

邮编: 030000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大街 79 号



C2 厂房



C5 厂房



C7 厂房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2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6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四邻关系图
-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 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龙飞街1号C区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主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7月		
调试时间	2021年8月~2022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10日, 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33.8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625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30033.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5万元	比例	2.1%
验收项目概况	<p>2021年6月4日,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对“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140171-89-01-520165;</p> <p>2021年6月20日,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1年7月9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21号文“关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2021年7月15日,建设单位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149900MA0MT2Y23F001Y,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p>				

<p>验收项目概况</p>	<p>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底，项目竣工。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8 月~2022 年 6 月。</p> <p>在建设过程中，企业升级改造了原有环保设施，目前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一致。验收对象为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p> <p>根据国务院（2017）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4 日委托我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事宜，并负责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提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依据，2022 年 4 月 20 日，建设单位编制修订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对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依据审查后的监测方案，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8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2017 年 8 月 3 日；

<p>验收监测依据</p>	<p>(9)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10)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p> <p>(12)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p> <p>(13)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2018年1月17日；</p> <p>(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号，2020年3月12日；</p> <p>(15)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6月)；</p> <p>(16)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21号文“关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7月9日)；</p> <p>(17)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p> <p>(18) 验收监测委托书；</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标准的确定原则及确定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除率
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0	-
	项目边界监控点		2.0	-

(2) 废水

本项目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详见表 1-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3。

表 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mg/L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3) 噪声

项目边界东侧、北侧、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类标准，项目边界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晋环发〔2015〕25 号文“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属于环境统计重点工业源调查行业范围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 个门类 39 个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建设单位需按本办法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评价对项目各排污环节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环保措施，详细计算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环评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11.13t/a，锡及其化合物：0.21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太原市地处太原断陷盆地的北端，北、东、西三面环山，北部系舟山和云中山是忻定盆地和太原盆地的天然分界。东部山区为太行山余脉，通称东山。西部山区是吕梁山东翼，通称西山。南部和中部为汾河冲积平原。太原盆地地形总趋势为北高南低，东西高，中间低。太原市的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约占全市面积的 4/5，平原、谷地次之，约占 1/5，海拔最高达 2700m，最低点 760m，平均高度 800m。

为加快深化转型综改，山西省委、省政府决定整合太原都市区内的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太原工业园区、晋中经济开发区、山西榆次工业园区以及山西科技创新城、山西大学城等园区，建立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内，位于太原市东南部。开发区内规划有食品加工区、医药电子工业区、机电轻工包装工业区、精细化工区、农产品加工区、保税区、仓储区，中心地带可供商贸、金融、服务和娱乐设施进行综合利用。

项目场址位于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龙飞街 1 号富士康（太原）科技园内，地理坐标东经 112°35'33.36"、北纬 37°44'39.58"，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为周围小区、学校。主要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2-1。

表 2-1 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保护要求
		中心坐标	方位	距离	
环境空气	南畔村	112°35'44.49", 37°44'22.16"	S	46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黑窑村	112°35'16.84", 37°44'21.73"	SE	100m	
	新力惠中学校	112°34'39.22", 37°44'37.30"	W	170m	
	海棠家园	112°34'47.88", 37°44'25.48"	S	80m	
	城南都市嘉园	112°35'2.28", 37°44'25.44"	S	80m	

	恒大绿洲小区	112°34'28.91", 37°44'51.39"	NW	230m	
地下水	评价区地下含水层	评价区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经现场勘查，已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地理位置图与实际建设的地理位置是一致的，项目建成前后周围敏感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新的环境保护目标。

2、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富士康（太原）科技工业园现有 C 区 C2-2F、C3-1.5F、C5-1F、C5-2F、C6-1F、C6-1.5F、C7-2F、C7-3F、C8-1F 厂房，总建筑面积 52543.84m²。主要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2，项目所占厂房在富士康园区位置图见附图 3。

表 2-2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厂房编号	面积 (m ²)	利用层数 (层)	功能
1	C2-2F	8090	C2 厂房第 2 层	生产车间
2	C3-1.5F	1664.46	C3 厂房第 1 层和第 2 层中间层	仓库，用于储存产品
3	C5-1F	15171.38	C5 厂房第 1 层	生产车间
4	C5-2F		C5 厂房第 2 层	生产车间
5	C6-1F	5009	C6 厂房第 1 层	仓库，用于储存产品
6	C6-1.5F		C6 厂房第 1 层和第 2 层中间层	办公区
7	C7-2F	20130	C7 厂房第 2 层	生产车间
8	C7-3F		C7 厂房第 3 层	生产车间
9	C8-1F	2479	C8 厂房第 1 层	仓库，用于储存产品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富士康（太原）科技工业园现有 C2、C3、C5、C6、C7、C8 厂房，购买利用厂房内原有生产设备，并新增自动贴片机、自动装夹机、回流焊炉、锡膏印刷机、点胶机、超声波清洗机、钢网清洗机等设备，新建手机主板生产线，并对原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生产手机主板 2900 万件/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00 人，全部进行内部调岗，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项目供水、供热、供电、员工宿舍、餐厅、危废暂存库等依托富士康（太原）科技工业园的原有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环评文件中的工程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所占厂房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C2-2F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2 台、烤箱 11 台、回流焊炉 2 台、紫外线固化炉 8 台、点膏机 34 台、热压机 13 台、喷码机 12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等设备。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2 台、烤箱 11 台、回流焊炉 2 台、紫外线固化炉 8 台、点膏机 34 台、热压机 13 台、喷码机 12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等设备。	一致
	C5-1F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2 台、烤箱 5 台、回流焊炉 4 台、紫外线固化炉 3 台、点膏机 14 台、热压机 13 台、喷码机 10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等设备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2 台、烤箱 5 台、回流焊炉 4 台、紫外线固化炉 3 台、点膏机 14 台、热压机 13 台、喷码机 10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等设备	一致
	C5-2F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5 台、烤箱 4 台、回流焊炉 6 台、紫外线固化炉 6 台、点膏机 4 台、热压机 11 台、喷码机 16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等设备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5 台、烤箱 4 台、回流焊炉 6 台、紫外线固化炉 6 台、点膏机 4 台、热压机 11 台、喷码机 16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等设备	一致
	C7-2F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	一致

		化、印刷、热压、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10台、烤箱1台、回流焊炉7台、紫外线固化炉1台、热压机10台、喷码机11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14台、锡膏印刷机8台、钢网清洗机2台等设备	化、印刷、热压、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10台、烤箱1台、回流焊炉7台、紫外线固化炉1台、热压机10台、喷码机11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14台、锡膏印刷机8台、钢网清洗机2台等设备	
	C7-3F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7台、烤箱11台、回流焊炉4台、紫外线固化炉6台、点膏机26台、热压机11台、喷码机8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14台、锡膏印刷机8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等设备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4台、烤箱11台、回流焊炉4台、紫外线固化炉6台、点膏机26台、热压机11台、喷码机8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14台、锡膏印刷机8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等设备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和主要设备一览表原有锡膏印刷机数量不一致，以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为准
辅助工程	C3-1.5F、C6-1F、C8-1	C3-1.5F、C6-1F、C8-1F 设置为仓库，建筑面积为 5807.92m ² ，用于储存产品	C3-1.5F、C6-1F、C8-1F 设置为仓库，建筑面积为 5807.92m ² ，用于储存产品	一致
	C6-1.5F	C6-1.5F 设置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3344.54m ² ，主要有办公室、会议室等	C6-1.5F 设置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3344.54m ² ，主要有办公室、会议室等	一致
	餐厅	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餐厅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餐厅	一致
	员工宿舍	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宿舍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宿舍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一致
	供热	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热源厂锅炉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热源厂锅炉	一致
	供电	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依托工程	本项目位于富士康工业园区，依托工程主要包括厂区供水、供热、排水、供电系统，餐厅、员工宿舍等；依托的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园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	本项目位于富士康工业园区，依托工程主要包括厂区供水、供热、排水、供电系统，餐厅、员工宿舍等；依托的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园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C2 厂房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 个排气筒排放	C2 厂房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 个排气筒排放	一致
		C5 厂房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6 个排气筒排放	C5 厂房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6 个排气筒排放	一致
		C7 厂房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7 个排气筒排放	C7 厂房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7 个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一致
	噪声	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震、消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震、消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之后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至位于 D16 厂房东侧的危险废物暂存库（675 m ² ）存放；废电路板品暂存于专用仓库，位置在 C3 厂房西侧（约 5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之后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至位于 D16 厂房东侧的危险废物暂存库（675 m ² ）存放；废电路板品暂存于专用仓库，位置在 C3 厂房西侧（约 5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环评针对原有工程环保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评针对原有工程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物环节	原有环保措施	环评提出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C2 厂房	回流焊接、固化、喷码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将原有废气与通风共用管道改造成独立的废气管道和通风管	将原有废气与通风共用管道改造成独立的废气管道和通风管道，拆除活性炭滤网装置，废

3	光学自动检测仪	BZ-619-20-XJ0.101, PC-PUUM-16-F-UV-V1.001, PC-SBHM-V1, kY-8030L, TR7007SII, LI-2500, LX520iL, LX520iL-HRX, RP-730	- 2F/C7 - 2F/C7 -3F	AOI	pcs	87	0	87	87
4	自动化烤箱	SHKX-480A2, SHKX-480A3		烘烤	pcs	17	0	17	17
5	手机零部件组装机	GRTB19		Side Fire	pcs	32	0	32	32
6	自动贴片机	CM602-L, GX-11S, NM-EJM1D, NM-EJM6D, NPM-D		SMT 贴片	pcs	137	54	191	191
7	自动装夹机	SMT-JIG-002A, LTS-200-03A		装夹 JIG	pcs	0	16	16	16
8	保护膜贴合机	EMM_A01, EMM-P01, SEC-015-15-V1.00, TW-800-15-V1.0		PD	pcs	158	0	158	158
9	后段升降机	ADA17033K-021		SMT	pcs	0	24	24	24
10	烤箱	SMO-04, RHD-802, SHKX-480		烘烤	pcs	15	0	15	15
11	脉冲式热压机	TM-100PR-HB-i501, BZ-596-20-XJ0.101, TM-100P-3H-A		Side Fire	pcs	58	0	58	58
12	回流焊炉	NC06M-123, 2043Mk5, MR1243+, N10, N30-122, NC06M-123		回焊	pcs	23	67	90	90
13	紫外线固化炉	P16F003, EC-D5-4-230, P17C036		烘烤	pcs	24	0	24	24
14	喷码机	P10, PC-AUPM-V1, PC-AUPM-V2, PC-PPBP-16-F-GRT-V1.001		喷码	pcs	57	0	57	57
15	数控自动贴膜机	PC-PPLB-V2		PD	pcs	7	0	7	7
16	数控电路板切割机	GSR1200, γ-S370M, GAM330AT		分板	pcs	33	0	33	33
17	线中移栽	ADA17033K-025,GPDT-NZ-400-260,LCD-07-XL-SG,SHZBG-AUTO-TRANS02		传输	pcs	67	0	67	67
18	激光打标机	LSF20N-A		激光	pcs	40	0	40	40
19	锡膏印刷机	GT+, HORIZON02i, HORIZON03iX,		印刷	pcs	23	40	63	63

		HORIZONAPiX, HOZ02i							
20	静电除尘机	JJSB-CCZDH001		数控切割机除尘	套	2	0	2	2
21	点胶机	8300-1, 8000, JST-078-15-V1.0, P16J016, S2-910		点胶、点锡	pcs	328	180	508	508
22	翻板机	LCD-20DG-05L, LCD-20-XL, GIN- NZ-400		翻板	pcs	18	0	18	18
23	激光切割机	MicroLine1120S		分板	pcs	7	0	7	7
24	激光雕刻机	LM-180,HMLB- LAB1020		激光	pcs	21	0	21	21
25	通信测试仪	IQ2202/IQ3140		Test	pcs	2753	0	2753	2753
26	网络服务器	HK- 8132A/DL380G9		Test	pcs	52	0	52	52
27	射频转换器	CMWS		Test	pcs	81	0	81	81
28	线路板检测仪	TW1PostBondFCT		Test	pcs	80	0	80	80
29	机械手	A1700/A1200		Test	pcs	60	0	60	60
30	超声波清洗机	CJD-1096AF	C2- 2F/C5 - 1F/C7 -3F	超声波清洗	Pcs	0	3	3	3
31	钢网清洗机	SCL-100 \ dlV-350x	C2- 2F/C5 - 1F/C7 -2F	钢网清洗	Pcs	0	4	4	4
32	制氮设备	NCR-500/PN49- 100	C7-2F 西侧 /C7 西 侧	保护气	套	2	0	2	2
33	纯水机	/		不良品超声波清洗	套		2	2	2

2.3 主要原辅材料

2.3.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年用量	工序
1	胶水	3838T(密封胶)	支	9028	点胶
		3838T, 52g/支			
2	胶水	3915	支	4943	
		UF3915 48g/支			
3	胶水	UF3820(底部填充胶)	支	16054	

		3820,60g/55CC/支			
4	胶水	导热胶	支	10429	
		LF3500-AB150CC/支			
5	胶水	UV 胶	支	2563	
		UV9063F 30cc/支 UV 胶			
6	胶水	3820FL	支	23738	
		UF glue (Fluorescent) UF3820 FL 55CC(60g)/支			
7	胶水	3915FL	支	5375	
		UF glue (Fluorescent) UF3915 FL 30CC(48g)/支			
8	胶水	3838HFL	支	10561	
		UF glue (Fluorescent) UF3838 FL 55CC/支			
9	胶水	EN3710F	支	270	
		密封胶 EN3710F 30cc/支			
10	助焊膏	CVP520	支	203	点助焊膏
		CVP520 助焊膏 30cc/支			
11	助焊膏	CVP520FL	支	3644	
		Alpha CVP 520 BLACK 助焊膏 50CC/支			
12	锡膏	M705R-N8 Type5 500g/瓶	瓶	8365	焊接
13	锡膏	CVP520 (r) T4 0.5KG/瓶,无卤低温, 松香 11%	瓶	1404	
14	锡膏	100G/支 42Sn/57.6Bi/0.4Ag,无卤 CVP520T4	支	1853	
15	锡膏	焊锡膏 CVP520r T4 100g/支	支	3612	
16	锡膏	OM340500G/瓶无卤免洗 SAC305T5	瓶	1532	
17	锡膏	OM340r T5 SAC305 500G/瓶	瓶	5165	
18	锡膏	M705-S101HF(N6)-S5(AX)500g/罐	瓶	90	
19	MB210	markem-imaje MB210,0.8L/瓶	瓶	10	喷码
20	稀释剂 1505	1505	瓶	300	
21	油墨 1010	printing ink Linx1010 500ML/瓶	瓶	40	
22	稀释剂 1533	EC1533	瓶	2600	
23	油墨 1733	EC-JET EC1733,500mL,黑色 丁酮 60-100%	瓶	140	
24	J188-4	添加剂 J188-4 0.8L/瓶	瓶	200	
25	MB247	markem-imaje MB247,0.8L/瓶	瓶	20	
26	清洗剂 6810	MEGA6810W 20L/桶	桶	610	钢网清洗
27	清洗剂 C-16	C-16,20L/桶	桶	490	超声波清洗

28	清洗剂 C-08A	C-08A 清洗剂 20L/桶	桶	550	锡膏印刷机 保养清洗
29	油墨 1078	printing ink 1078 500ml/瓶	瓶	40	喷码
30	稀释剂 1578	稀释剂 Solvent 1578 500ml/瓶	瓶	105	
31	油墨 1405	油墨 Linx1405,500ml/瓶,喷码机用	瓶	80	
32	稀释剂 1705	Linx1705 500ML/瓶	瓶	1600	
33	炉膛清洗剂	炉膛清洗剂 CYC-wbf 500G/瓶	瓶	870	回流焊炉设备 保养
34	清洗剂 YC-503	清洁剂/YC-503,20L/桶	桶	30	
35	清洗剂 5689	MEGATECH 5689 ,1L/瓶	瓶	570	
36	PCB 板	/	Pcs	2900 万	全制程
37	芯片	SOC	Pcs	2900 万	表面贴装
38	内存	Nand	Pcs	2900 万	

2.4 公用工程

(1) 给水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2)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按废有机溶剂处置，由企业妥善收集后置于富士康园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供电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4) 供热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2.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手机主板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工程手机主板（MLB 组装工艺为 SMT，即主板表面组装）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 2-2。

(1) 将外来空白的 PCB 板送入锡膏印刷机印刷上锡膏，再送入贴片机将表面组装元器件（电阻、芯片等）安装到 PCB 板上，然后进回焊炉进行焊接；

(2) 焊接完进行功能验证后送点胶，将胶水滴在 PCB 板固定的位置上，主要作用是在烘烤时，将元器件固定在 PCB 板上；

(3) 点胶完成后，送烤箱，使表面胶水与 PCB 板牢固粘接在一起，将粘接牢固的 PCB 板送 PCBA 总成（加屏蔽盖并使用 UV 胶固定）；固化后将助焊膏点在 PCB 板固定的位置上；利用数控电路板切割机把拼接的 PCB 进行拆分；

(4) PCBA 总成组装后进行喷码及功能验证；部分主板需要与排线间利用热压机进行结合；

(5) 包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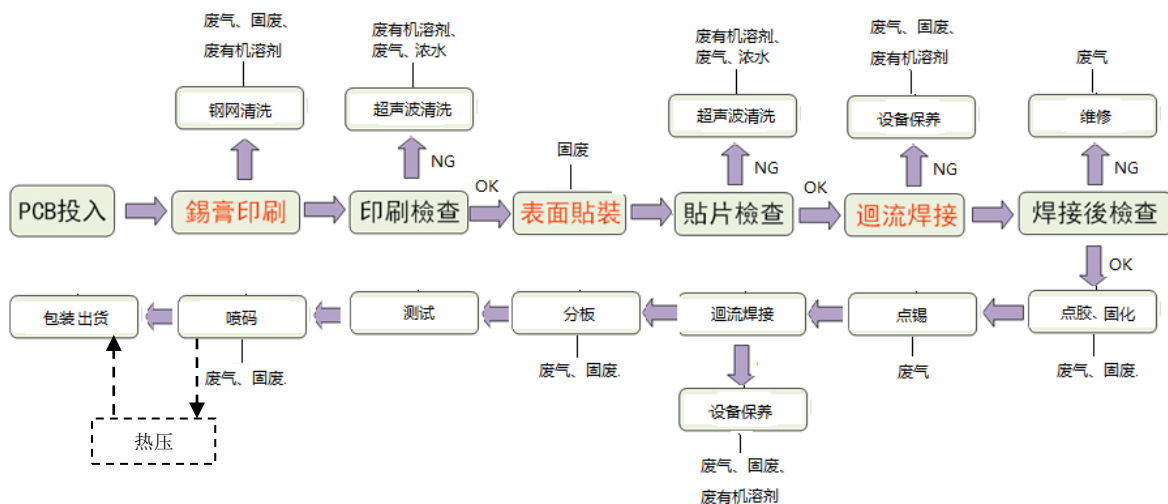


图 2-2 手机主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5.2 主要污染环节

1、大气环境

- (1) 焊接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有机废气；
- (2) 印刷、清洗、固化、喷码、热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水环境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主要为 2 台纯水机制备纯水过程产生的浓水和超声波纯水清洗阶段产生的废水（按废有机溶剂处置）；项目的建设并不新增园区总人数，厂区生活污水量不增加。

3、声环境

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电路板、废有机溶剂、沾染有机溶剂废弃物、废活性炭。

2.6 项目变动情况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4）由接驳 C5-1F 部分区域废气变成接驳 C5-2F 部分区域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5）由接驳 C5-2F 部分区域废气变成接驳 C5-1F 部分区域废气，具体见表 3-1。以上变动是出于风管布设及接驳最优化考量，废气处理设备（TA004、TA005）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能力、风机风量均不变，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

C5-1F 超声波清洗机、钢网清洗机（各 1 台）由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TA008）处理后由 DA008 排气口排放，变更成由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TA009）处理后由 DA009 排气口排放，具体见表 3-1。该变动出于风管布设及接驳最优化考量，废气处理设备（TA008、TA009）处理能力、处理工艺，风机风量，风机负荷、污染物种类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口，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接、固化、喷码、点助焊膏、热压、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17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6 个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风量 30000m³/h，为最大设计风量，为了满足车间点位抽风预留负荷，风机一备一用，具体抽风量依生产状况调整。）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产排污设备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污设施	排气筒名称 编号	排气筒高度	
C2-2F 锡膏印刷机（10 台）、热压机（13 台）、点膏机（34 台）、喷码机（12 台）、超声波清洗机（1 台）、钢网清洗机（1 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	15m	与环评一致
C2-2F 回焊炉（7 台）、烤箱（7 台）、UV 固化炉（4 台）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	15m	与环评一致
C2-2F 回焊炉（8 台）、烤箱（4 台）、UV 固化炉（4 台）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3）	15m	与环评一致
C5-1F 回焊炉（9 台）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4）	15m	废气处理设备（TA004）接驳 C5-2F 区域废气。
C5-2F 回焊炉（10 台）、烤箱（3 台）、UV 固化炉（3 台）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5）	15m	废气处理设备（TA005）接驳 C5-1F 区域废气
C5-1F 回焊炉（8 台）、烤箱（5 台）、UV 固化炉（3 台）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6）	15m	与环评一致

	烃					
C5-1F 锡膏印刷机（10台）、热压机（13台）、点膏机（14台）、喷码机（10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7）	15m	与环评一致
C5-1F 超声波清洗机（1台）、钢网清洗机（1台）；C5-2F 锡膏印刷机（13台）、热压机（11台）、点膏机（4台）、喷码机（16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钢网清洗机（1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8）	15m	C5-1F 超声波清洗机、钢网清洗机（各1台）不在本套废气处理设备处理
C5-2F 回焊炉（9台）、烤箱（1台）、UV 固化炉（3台）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9）	15m	C5-1F 超声波清洗机、钢网清洗机（各1台）由活性炭设备（TA009）处理后由DA009排气口排放
C7-3F 回焊炉（4台）、烤箱（3台）、UV 固化炉（3台）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10）	25m	与环评一致
C7-2F 锡膏印刷机（18台）、热压机（10台）、喷码机（11台）、钢网清洗机（2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11）	25m	与环评一致
C7-3F 回焊炉（6台）、UV 固化炉（3台）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12）	25m	与环评一致
C7-2F 回焊炉（6台）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13）	25m	与环评一致
C7-3F 锡膏印刷机（12台）、热压机（11台）、点膏机（26台）、喷码机（8台）、超声波清洗机（1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14）	25m	与环评一致
C7-2F 回焊炉（8台）、烤箱（1台）、UV 固化炉（1台）；C7-3F 回焊炉（8	锡及其化合物、非	有组织	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15）	25m	与环评一致

台)、烤箱(8台)	甲烷总 炔					
C7-2F回焊炉(7台)	锡及其 化合物、非 甲烷总 炔	有组 织	一套活性 炭废气处 理设备	废气处理设 施排放口 (DA016)	25m	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全部从厂区现有工作人员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2、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需要使用纯水 13.9m³/a，由 2 台纯水机制备，纯水生产过程产生浓水 6.9m³/a，水质可以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排放标准，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

3、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收集后按废有机溶剂处置，由企业妥善收集后置于富士康园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1.3 噪声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且全部置于密闭厂房内，能够达标排放；环保设备风机置于室外，为连续排放噪声源，噪声源强在 75dB（A）~85dB（A），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及时维修保养等措施，项目边界北、东、西侧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边界南侧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电路板、废有机溶剂、沾染有机溶剂废弃物、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全部从厂区现有工作人员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2、一般固废

项目主要一般固体废物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1200t/a，废包装材料送至园区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危险废物

(1) 废电路板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电路板量约为 35t/a，由企业妥善收集之后贮存于专用仓库，位置在 C3 厂房西侧（约 50m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有机溶剂

本项目清洗工序产生废有机溶剂量为 25t/a，由企业妥善收集之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沾染有机溶剂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沾染有机溶剂废弃物量为 3.5t/a，由企业妥善收集之后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根据活性炭两侧压差判断活性炭饱和程度，活性炭吸附饱和应及时更换。废弃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废弃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6.3/a，更换后的活性炭送至富士康园区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富士康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危废的收集、转移、暂存各环节均由富士康园区统一负责，并按台账管理要求记录。

富士康园区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园区内不得建设固废长期堆存点。目前富士康园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有危废暂存仓库、工业固废暂存仓库，承担园区危废、一般生产固废的暂存工作，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处置。

固废清运时要防止固废扬散、掉落或液体泄漏，防止雨淋冲刷，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各类危险废物均按班清运，每次换班后将危险废物送至富士康园区危险废物暂存

仓库存放；一般固体废物日产日清，每天送至工业固废暂存仓暂存。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太原市生态环境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40162-2021-030-L。

同时，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厂内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主要有：《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机构设立及工作任务》、《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等。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3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25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 2.1%，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3，环评环保要求及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3-4。

表 3-3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大气污染物	C2、C5、C7 厂房 1#~16#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7 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16 个排气筒排放。	605	60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SS	本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	--
	纯水机制水工序浓水	SS、 COD、氨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	--
固体废物	主板组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送至现有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5	5
	整机组装维修	废电路板	妥善收集之后贮存于 C3 厂房西侧专用仓库（约 50m ²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5
		废有机溶剂 沾染有机溶剂废弃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园区现有危废暂存间（675m ² ），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消声、定期维护	10	10
合计			--	625	625

表 3-4 环评环保要求及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C2 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DA003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 个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 个排气筒排放
	C5 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4-DA009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6 个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6 个排气筒排放
	C7 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10-DA016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7 个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7 个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本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消声、定期维护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消声、定期维护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主板组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送至现有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送至现有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整机组装维修	废电路板	妥善收集之后贮存于 C3 厂房西侧专用仓库（约 50m ²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妥善收集之后贮存于 C3 厂房西侧专用仓库（约 50m ² ），及时由山西嘉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有机溶剂 沾染有机溶剂 废弃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园区现有危废暂存间（675m ² ），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园区现有危废暂存间（675m ² ），及时由山西省太原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租赁富士康（太原）科技工业园现有 C2、C3、C5、C6、C7、C8 厂房，购买利用厂房内原有生产设备，并新增自动贴片机、自动装夹机、回流焊炉、锡膏印刷机、点胶机、超声波清洗机、钢网清洗机等设备，新建手机主板生产线，并对原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宿舍、餐厅、危废暂存库等均依托富士康（太原）科技工业园的现有设施。建成后生产手机主板 2900 万件/年，总占地面积为 52543.84m²。

2、环境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回流焊接、固化、喷码、点助焊膏、热压、清洗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17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6 个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风量 30000m³/h，为最大设计风量，为了满足车间点位抽风预留负荷，风机一备一用，具体抽风量依生产状况调整。）

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清洗废水收集后按废有机溶剂处置，由企业妥善收集后置于富士康园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运行产生噪声，经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及时维修保养等措施，可以达标排放。

固废：

废包装材料送至园区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电路板由企业妥善收集之后贮存于专用仓库，位置在 C3 厂房西侧（约 50m²），及时委托山西嘉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运走处置；废有机溶剂、沾染有机溶剂废弃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园区现有危废暂存间（675m²），及时由山西省太原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运走处置。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工程严格执行环评所要求各处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

4、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针对建设项目的不同阶段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要求，规定了不同阶段的环保内容，明确了不同部门的工作职责，将环境管理贯穿于建设项目整个过程。

环境监测计划：对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对项目边界噪声进行监测。可由企业自行监测，可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5、对区域环境影响

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和纯水机制水工序产生浓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按环评要求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其污染物排放水平在环保标准允许的范围内，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所有的污染防治措施，评价认为本工程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可行。

6、建议

(1) 通过宣传、学习，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2) 对各项污染源要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同时强化生态管理，达到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目的。

(3) 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规章制度。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富发[2021]044号）、《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报告（并环评估[2020]046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同意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结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106-140171-89-01-520165 出具备案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示范区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富士康（太原）科技工业园现有厂房，总投资 3003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工程主要内容为：租赁富士康（太原）科技工业园现有 C2、C3、C5、C6、C7、C8 厂房，购买利用厂房内原有生产设备，并新增自动贴片机、自动装夹机、回流焊炉、锡膏印刷机、点胶机、超声波清洗机、钢网清洗机等设备，新建手机主板生产线，并对原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设规模为：手机主板 2900 万件/年。如改变工程内容、地址、规模、须另行申报。

三、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通知》等环保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四、落实《报告表》规定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暖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热源厂锅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有机溶剂、废电路板、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和废电路板专用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备相应条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你公司开工前要及时向生态环境综改区分局报送建设进度，生态环境综改区分局将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期间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审批部门意见及实际建设完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备注
采暖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热源厂锅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采暖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热源厂锅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已落实
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有机溶剂、废电路板、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和废电路板专用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有机溶剂、废电路板、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和废电路板专用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噪声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剪表性强，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

[2006]114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通知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上岗资格证号见表 5-2；
- (2)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5-3；
- (3) 采样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5-4；
- (4) 在保证采样时间与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标准样品、平行双样及滤膜检查分析，结果见表 5-5、5-6、5-7；
- (5) 按照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5-2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采样及现场 监测人员	姓 名	殷瑞	胡朝瑞	张文帅
	上岗证号	SHJC2018051	SHJC2018045	SHJC2018025
	姓 名	张慧	——	——
	上岗证号	SHJC2018022	——	——
检测人员	姓 名	樊浩	范婷	刘渊慧
	上岗证号	SHJC2021104	SHJC2017017	SHJC2018023
	姓 名	王旭广	冀风明	任婷婷
	上岗证号	SHJC2018035	SHJC2022114	SHJC2020084
报告编写人员	姓 名	李玉芳	——	——
	上岗证号	SHJC2019078	——	——

表 5-3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B009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5/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C01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2023/5/7
		C014			2023/5/7
		C015			2023/5/7
		C016			2023/2/20
		C017			2023/2/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D009	L ₁₀ 、L ₅₀ 、		2022/9/9

			L ₉₀ 、L _{eq}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A003	颗粒物		2022/11/21
微机型便携式 pH 计	PHB-4	D030	pH		2022/6/16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型	A019	氨氮		2023/3/20
分析天平	AUW220D	A002	悬浮物		2022/11/21
生化培养箱	SHP-150	A006	BOD ₅		2023/2/2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A010	BOD ₅		2023/2/28
气相色谱仪	GC-2060	A024	非甲烷总烃	福建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1/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A027	锡及其化合物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24

表 5-4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标准数值 (L/min)	测试前校准值 (L/min)	测试后校准值 (L/min)	允差	校准结果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	B009	尘路	20/30/40/50	20.1/30.2/40.0/50.1	20.2/30.1/40.1/50.0	±2 L/min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C013	尘路	100	100.0	100.1	±2 L/min	合格
		C014	尘路	100	100.1	100.0	±2 L/min	合格
		C015	尘路	100	100.1	100.1	±2 L/min	合格
		C016	尘路	100	100.2	100.2	±2 L/min	合格
		C017	尘路	100	100.0	100.1	±2 L/min	合格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标准数值 (dB)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允差	校准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D009	—	94.0	93.8	93.8	±0.5 dB	合格

表 5-5 标准样品检查结果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样品检查		
		测定值	真值范围	合格情况
废水	CODCr (mg/L)	32.1	32.7±1.8	合格
	氨氮 (mg/L)	0.457	0.458±0.021	合格

表 5-6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允许偏差 (%)	合格 情况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废水	COD _{Cr} (mg/L)	Y220611W010101	37	1.4	≤10	合格
		Y220611W010101'	36			
	氨氮 (mg/L)	Y220611W010101	14.2	1.4	≤10	合格
		Y220611W010101'	13.8			
备注		样品编号带“'”表示所采项目的平行样。				

5-7 标准滤膜检查结果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原始重量 (g)	本次称重 (g)	误差 (g)	允差 (g)	合格 情况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标准滤膜-1	0.4202	0.4202	0.0000	±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2	0.4052	0.4052	0.0000	±0.00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内容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2 年 6 月 7 日-6 月 10 日、6 月 13 日-6 月 14 日对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6-1，废气排口编号、治理设施编号、治理设施名称对应关系见表 6-2。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废气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2)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3)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4)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5)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6)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07)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 (DA008)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排口 (DA009)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10)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11)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12)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13)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 (DA014)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断面 (TA015)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7#断面 (TA016)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8#排口 (DA016)			
	有组织 废气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3)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4)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5)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6)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排口 (DA009)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10)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12)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13)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断面 (TA015)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7#断面 (TA016)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8#排口 (DA016)			
无组织 废气	项目区上风向 1#, 下风向 2#-5#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 天 3 次	记录风速、风 向、气温、气 压等气象条件
废水	南二门生活污水排口	pH、COD _{Cr} 、 氨氮、SS、 BOD ₅	监测 2 天, 每 天 4 次	处理设施稳定 运行
噪声	厂界 1#-8#	L ₁₀ 、L ₅₀ 、 L ₉₀ 、L _{eq}	监测 2 天, 每 天昼夜 各 1 次	无雨雪, 无雷 电, 风速小于 5m/s

表 6-2 废气排口编号、治理设施编号、治理设施名称对应关系表

排口编号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DA001	TA001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
DA002	TA002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
DA003	TA003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
DA004	TA004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
DA005	TA005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
DA006	TA006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
DA007	TA007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
DA008	TA008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
DA009	TA009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
DA010	TA010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
DA011	TA011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
DA012	TA012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
DA013	TA013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
DA014	TA014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
DA015	TA015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
	TA016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7#
DA016	TA017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工况

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我公司的监测人员详细记录了该项目的生产工况，具体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负荷 (%)
2022 年 6 月 7 日	手机主板 9.67 万件/d	手机主板 7.88 万件/d	81.5
2022 年 6 月 8 日	手机主板 9.67 万件/d	手机主板 7.88 万件/d	81.5
2022 年 6 月 9 日	手机主板 9.67 万件/d	手机主板 7.88 万件/d	81.5
2022 年 6 月 10 日	手机主板 9.67 万件/d	手机主板 7.88 万件/d	81.5
2022 年 6 月 13 日	手机主板 9.67 万件/d	手机主板 7.88 万件/d	81.5
2022 年 6 月 14 日	手机主板 9.67 万件/d	手机主板 7.88 万件/d	81.5

7.2 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COD _{Cr} mg/L	氨氮 mg/L	SS mg/L	BOD ₅ mg/L
南二门生活污水排口	2022.6.7	第一次	7.1	153	14.2	8	45.3
		第二次	7.4	160	14.1	6	46.7
		第三次	7.2	152	14.6	7	42.1
		第四次	7.3	157	14.0	9	50.8
	2022.6.8	第一次	7.2	154	15.7	7	40.6
		第二次	7.4	149	13.9	7	47.5
		第三次	7.1	164	14.1	6	44.5
		第四次	7.1	161	14.4	8	46.2
	均值		——	40	156	7	45.5
	标准限值		6.5-9.5	500	500	400	3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南二门生活污水排放口接收南区生活污水，包括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浓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南二门生活污水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4，COD_{Cr} 监测结果为 149~164mg/L，氨氮监测结果为 13.9~15.7mg/L，SS 监测结果为 6~9mg/L，BOD₅ 监

测结果为 40.6~50.8mg/L。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0728	7.83	0.084	
			2	11256	9.42	0.106	
			3	10827	6.47	0.070	
		2022.6.8	1	10949	9.13	0.100	
			2	10225	7.86	0.080	
			3	10634	8.25	0.088	
	均值				10770	8.16	0.088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1805	4.99	0.059
2				11925	4.29	0.051	
3				11562	5.22	0.060	
2022.6.8			1	11716	4.54	0.053	
			2	11456	3.55	0.041	
			3	11208	5.23	0.059	
均值				11612	4.64	0.054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7	1	11805	0.005	5.90×10 ⁻⁵	
			2	11925	0.008	9.54×10 ⁻⁵	
			3	11562	0.007	8.09×10 ⁻⁵	
		2022.6.8	1	11716	0.008	9.37×10 ⁻⁵	
			2	11456	0.007	8.02×10 ⁻⁵	
			3	11208	0.005	5.60×10 ⁻⁵	
均值				11612	0.007	7.75×10 ⁻⁵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2436	3.74	0.047
			2	11857	2.87	0.034
			3	13519	4.23	0.057
		2022.6.8	1	11249	2.27	0.026
			2	10278	3.29	0.034
			3	11529	2.76	0.032
	均值			11811	3.19	0.038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7	1	12436	0.008	9.95×10^{-5}
			2	11857	0.007	8.30×10^{-5}
			3	13519	0.009	1.22×10^{-4}
		2022.6.8	1	11249	0.007	7.87×10^{-5}
			2	10278	0.007	7.19×10^{-5}
3			11529	0.005	5.76×10^{-5}	
均值			11811	0.007	8.54×10^{-5}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9	1	14856	3.04	0.045
			2	14297	2.47	0.035
			3	14521	2.80	0.041
		2022.6.10	1	14548	2.43	0.035
			2	15444	2.58	0.040
			3	14058	3.22	0.045
	均值			14621	2.76	0.040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9	1	14856	0.006	8.91×10^{-5}
			2	14297	0.005	7.15×10^{-5}
			3	14521	0.007	1.02×10^{-4}
		2022.6.10	1	14548	0.007	1.02×10^{-4}
			2	15444	0.008	1.24×10^{-4}
3			14058	0.005	7.03×10^{-5}	
均值			14621	0.006	9.32×10^{-5}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5 活性炭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2.6.9	1	9960	3.92	0.039

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6.10	2	11020	2.17	0.024
			3	11424	3.03	0.035
			1	11287	3.17	0.036
			2	11434	2.86	0.033
			3	11547	4.16	0.048
	均值			11112	3.22	0.036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9	1	9960	0.005	4.98×10^{-5}
			2	11020	0.007	7.71×10^{-5}
			3	11424	0.008	9.14×10^{-5}
		2022.6.10	1	11287	0.008	9.03×10^{-5}
			2	11434	0.007	8.00×10^{-5}
			3	11547	0.005	5.77×10^{-5}
均值			11112	0.007	7.44×10^{-5}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6)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1688	5.27	0.062
			2	11359	6.19	0.070
			3	10986	7.20	0.079
		2022.6.8	1	11379	6.97	0.079
			2	11306	5.95	0.067
			3	10573	6.87	0.073
	均值			11215	6.41	0.072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7	1	11688	0.005	5.84×10^{-5}
			2	11359	0.007	7.95×10^{-5}
			3	10986	0.005	5.49×10^{-5}
		2022.6.8	1	11379	0.009	1.02×10^{-4}
			2	11306	0.005	5.65×10^{-5}
3			10573	0.007	7.40×10^{-5}	
均值			11215	0.006	7.09×10^{-5}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3088	9.15	0.120
			2	12120	10.3	0.125

4#排口 (DA007)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6.8	3	13505	8.77	0.118
			1	12888	10.1	0.130
			2	11974	8.41	0.101
			3	12119	10.3	0.125
	均值			12616	9.51	0.120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 (DA008)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1344	9.67	0.110
			2	12731	11.4	0.145
			3	11678	9.06	0.106
		2022.6.8	1	12344	9.83	0.121
			2	12133	10.5	0.127
			3	11957	8.86	0.106
	均值			12031	9.89	0.119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排口 (DA009)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2884	11.5	0.148
			2	12336	9.38	0.116
			3	13410	11.0	0.148
		2022.6.8	1	11762	9.49	0.112
			2	13410	10.1	0.135
			3	12884	9.86	0.127
	均值			12781	10.2	0.131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7	1	12884	0.007	9.02×10^{-5}
			2	12336	0.008	9.87×10^{-5}
			3	13410	0.006	8.05×10^{-5}
		2022.6.8	1	11762	0.009	1.06×10^{-4}
2			13410	0.007	9.39×10^{-5}	
3			12884	0.007	9.02×10^{-5}	
均值			12781	0.007	9.32×10^{-5}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10)	非甲烷总烃	2022.6.9	1	13465	2.82	0.038
			2	14159	3.35	0.047
			3	13839	1.88	0.026

(排气筒高度 25m)	2022.6.10	1	14349	2.14	0.031	
		2	13848	2.86	0.040	
		3	14188	2.01	0.029	
	均值		13975	2.51	0.035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9	1	13465	0.005	6.73×10^{-5}
			2	14159	0.007	9.91×10^{-5}
			3	13839	0.006	8.30×10^{-5}
		2022.6.10	1	14349	0.007	1.00×10^{-4}
2			13848	0.006	8.31×10^{-5}	
3			14188	0.005	7.09×10^{-5}	
均值		13975	0.006	8.39×10^{-5}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11) (排气筒高度 25m)	2022.6.9	1	13056	4.17	0.054	
		2	12630	4.41	0.056	
		3	13365	6.77	0.090	
	2022.6.10	1	13265	6.28	0.083	
		2	13328	4.66	0.062	
		3	12945	6.05	0.078	
	均值		13098	5.39	0.070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12) (排气筒高度 25m)	2022.6.9	1	10708	1.88	0.020	
		2	10805	2.47	0.027	
		3	10911	2.28	0.025	
	2022.6.10	1	11761	2.13	0.025	
		2	11022	2.38	0.026	
		3	11079	1.94	0.021	
	均值		11048	2.18	0.024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9	1	10708	0.009	9.64×10^{-5}
2			10805	0.006	6.48×10^{-5}	
3			10911	0.007	7.64×10^{-5}	
2022.6.10		1	11761	0.009	1.06×10^{-4}	

			2	11022	0.005	5.51×10^{-5}	
			3	11079	0.008	8.86×10^{-5}	
			均值		11048	0.007	8.12×10^{-5}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13)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13	1	12758	2.01	0.026	
			2	13696	1.78	0.024	
			3	13265	2.44	0.032	
		2022.6.14	1	10910	2.25	0.025	
			2	10764	1.89	0.020	
			3	10708	2.35	0.025	
	均值		12017	2.12	0.025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13	1	12758	0.005	6.38×10^{-5}	
			2	13696	0.007	9.59×10^{-5}	
			3	13265	0.008	1.06×10^{-4}	
		2022.6.14	1	10910	0.007	7.64×10^{-5}	
			2	10764	0.005	5.38×10^{-5}	
			3	10708	0.008	8.57×10^{-5}	
	均值		12017	0.007	8.03×10^{-5}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 (DA014)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13	1	14572	6.46	0.094
2				13998	7.81	0.109	
3				14796	5.77	0.085	
2022.6.14			1	15099	5.05	0.076	
			2	14028	7.33	0.103	
			3	14904	5.79	0.086	
均值		14566	6.37	0.092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断面 (TA015)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13	1	7207	4.09	0.029	
			2	6842	4.35	0.030	
			3	7105	5.26	0.037	
		2022.6.14	1	7211	4.66	0.034	
			2	7207	4.73	0.034	

			3	7481	3.79	0.028
	均值			7176	4.48	0.032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13	1	7207	0.005	3.60×10 ⁻⁵	
		2	6842	0.006	4.11×10 ⁻⁵	
		3	7105	0.006	4.26×10 ⁻⁵	
	2022.6.14	1	7211	0.006	4.33×10 ⁻⁵	
		2	7207	0.006	4.32×10 ⁻⁵	
		3	7481	0.007	5.24×10 ⁻⁵	
	均值			7176	0.006	4.31×10 ⁻⁵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7#断面 (TA016) (排气筒高度 25m)	2022.6.13	1	7232	2.42	0.018
2			7603	2.61	0.020	
3			7782	2.06	0.016	
2022.6.14		1	7957	3.15	0.025	
		2	7793	2.84	0.022	
		3	7420	2.66	0.020	
均值			7631	2.62	0.020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13	1	7232	0.003	2.17×10 ⁻⁵
			2	7603	0.002	1.52×10 ⁻⁵
			3	7782	0.002	1.56×10 ⁻⁵
		2022.6.14	1	7957	0.002	1.59×10 ⁻⁵
			2	7793	0.002	1.56×10 ⁻⁵
			3	7420	0.002	1.48×10 ⁻⁵
均值			7631	0.002	1.65×10 ⁻⁵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8#排口 (DA016) (排气筒高度 25m)		2022.6.13	1	17849	2.11	0.038
	2		17411	1.71	0.030	
	3		18791	2.58	0.048	
	2022.6.14	1	17859	2.04	0.036	
		2	17515	2.02	0.035	
		3	18988	1.75	0.033	

	均值		18069	2.04	0.037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13	1	17849	0.005	8.92×10^{-5}
		2	17411	0.007	1.22×10^{-4}
		3	18791	0.009	1.69×10^{-4}
	2022.6.14	1	17859	0.007	1.25×10^{-4}
		2	17515	0.009	1.58×10^{-4}
		3	18988	0.005	9.49×10^{-5}
均值		18069	0.007	1.26×10^{-4}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7.83~9.42mg/m³ 之间；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3.55~5.23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8mg/m³ 之间；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27~4.23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9mg/m³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43~3.22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8mg/m³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DA00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17~4.16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8mg/m³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DA00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27~7.20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9mg/m³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DA007）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8.41~10.3mg/m³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DA00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8.86~11.4mg/m³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排口（DA009）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9.38~11.5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6~0.009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DA01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88~3.35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7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DA01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4.17~6.77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DA01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88~2.47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9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78~2.44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8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 (DA0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05~7.81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断面 (TA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3.79~5.26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7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7#断面 (TA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06~3.15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2~0.003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8#排口 (DA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71~2.58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9mg/m³ 之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8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8.5 mg/m³)。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6.9 第一次	上风向1#	0.217	0.73	1×10 ⁻⁴	NE	1.2	20.0	92.5	晴
	下风向2#	0.718	1.58	4×10 ⁻⁴					
	下风向3#	0.636	1.27	2×10 ⁻⁴					
	下风向4#	0.751	1.21	4×10 ⁻⁴					
	下风向5#	0.635	1.53	3×10 ⁻⁴					
	最大值	0.751	1.58	4×10 ⁻⁴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6.9 第二次	上风向1#	0.200	0.78	1×10 ⁻⁴	NE	1.0	24.1	92.1	晴
	下风向2#	0.685	1.48	3×10 ⁻⁴					
	下风向3#	0.701	1.39	3×10 ⁻⁴					
	下风向4#	0.569	1.38	2×10 ⁻⁴					
	下风向5#	0.785	1.23	3×10 ⁻⁴					
	最大值	0.785	1.48	3×10 ⁻⁴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6.9 第三次	上风向1#	0.184	0.91	1×10 ⁻⁴	NE	1.0	27.8	91.9	晴
	下风向2#	0.584	1.32	4×10 ⁻⁴					

	下风向3#	0.768	1.36	3×10^{-4}					
	下风向4#	0.601	1.42	3×10^{-4}					
	下风向5#	0.668	1.61	2×10^{-4}					
	最大值	0.768	1.61	4×10^{-4}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6.10 第一次	上风向1#	0.200	0.85	1×10^{-4}	NE	1.0	21.0	92.5	晴
	下风向2#	0.668	1.12	4×10^{-4}					
	下风向3#	0.752	1.25	3×10^{-4}					
	下风向4#	0.701	1.40	3×10^{-4}					
	下风向5#	0.551	1.19	2×10^{-4}					
	最大值	0.752	1.40	4×10^{-4}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6.10 第二次	上风向1#	0.234	0.87	1×10^{-4}	NE	1.0	24.5	92.1	晴
	下风向2#	0.635	1.25	4×10^{-4}					
	下风向3#	0.718	1.63	4×10^{-4}					
	下风向4#	0.584	1.29	3×10^{-4}					
	下风向5#	0.618	1.39	3×10^{-4}					
	最大值	0.718	1.63	4×10^{-4}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6.10 第三次	上风向1#	0.184	0.79	1×10^{-4}	NE	1.1	26.9	91.9	晴
	下风向2#	0.685	1.20	2×10^{-4}					
	下风向3#	0.651	1.65	2×10^{-4}					
	下风向4#	0.601	1.46	3×10^{-4}					
	下风向5#	0.735	1.15	2×10^{-4}					
	最大值	0.735	1.65	3×10^{-4}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在 $0.184 \sim 0.785 \text{mg/m}^3$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在 $1 \times 10^{-4} \sim 4 \times 10^{-4} \text{mg/m}^3$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73 \sim 1.65 \text{mg/m}^3$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

7.2.3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18:00-19:00）						夜间（22:00-23:00）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6.7	1#	55.4	52.8	51.5	53.1	65	达标	46.2	44.0	43.1	44.7	55	达标
	2#	56.9	52.6	51.4	53.9	65	达标	46.0	44.1	43.1	44.6	55	达标
	3#	56.3	53.0	51.9	53.9	65	达标	46.0	43.7	41.5	44.0	55	达标
	4#	56.3	54.9	53.4	55.1	70	达标	47.6	45.3	43.9	46.0	55	达标
	5#	56.7	55.1	54.0	55.5	70	达标	46.7	45.2	44.3	46.0	55	达标
	6#	53.8	52.5	50.8	52.8	65	达标	46.2	43.9	43.0	44.7	55	达标
	7#	55.2	53.4	52.3	53.9	65	达标	45.8	44.2	42.9	44.5	55	达标
	8#	54.5	52.8	51.3	53.3	65	达标	45.8	44.3	43.3	44.6	55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18:00-19:00）						夜间（22:00-23:00）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 .6.8	1#	55.3	53.2	50.8	53.5	65	达标	45.7	44.1	43.2	44.6	55	达标
	2#	55.0	53.4	51.2	53.9	65	达标	45.7	43.9	42.9	44.8	55	达标
	3#	55.2	53.2	51.8	53.7	65	达标	46.7	44.1	42.7	44.7	55	达标
	4#	57.4	55.0	52.8	55.6	70	达标	48.3	45.6	44.4	46.4	55	达标
	5#	57.5	54.7	53.7	55.6	70	达标	48.4	46.1	45.0	46.4	55	达标
	6#	55.5	53.2	52.3	53.9	65	达标	45.6	44.1	42.9	44.6	55	达标
	7#	54.9	53.4	51.7	53.8	65	达标	45.8	43.3	42.4	44.4	55	达标
	8#	54.4	53.1	51.9	53.3	65	达标	46.3	44.2	42.8	44.7	5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 1#~8#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8~5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0~46.4dB（A），项目边界东侧、北侧、西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边界南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南二门生活污水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7.4, COD_{Cr} 监测结果为 149~164mg/L, 氨氮监测结果为 13.9~15.7mg/L, SS 监测结果为 6~9mg/L, BOD₅ 监测结果为 40.6~50.8mg/L。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达标率 100%。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7.83~9.42mg/m³ 之间;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3.55~5.23mg/m³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8mg/m³ 之间;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27~4.23mg/m³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9mg/m³ 之间;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43~3.22mg/m³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8mg/m³ 之间;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17~4.16mg/m³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8mg/m³ 之间;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27~7.20mg/m³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9mg/m³ 之间;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8.41~10.3mg/m³ 之间;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8.86~11.4mg/m³ 之间;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排口 (DA00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9.38~11.5mg/m³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6~0.009mg/m³ 之间;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1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88~3.35mg/m³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7mg/m³ 之间;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4.17~6.77mg/m³ 之间;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88~2.47mg/m³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9mg/m³ 之间;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13) 非甲烷

总烃排放浓度在 1.78~2.44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8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DA01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05~7.81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断面（TA01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3.79~5.26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7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7#断面（TA01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06~3.15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2~0.003mg/m³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8#排口（DA01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71~2.58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9mg/m³ 之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的限值要求（80mg/m³），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8.5 mg/m³），达标率 100%。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在 0.184~0.785mg/m³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在 1×10^{-4} ~ 4×10^{-4} 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73~1.65mg/m³ 之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达标率 100%。

（3）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 1#~8#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8~5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0~46.4dB（A），项目边界东侧、北侧、西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边界南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因此达标率 100%。

8.2 总体结论

8.2.1 监测情况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依各污染因子辨识因素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达标。

8.2.2“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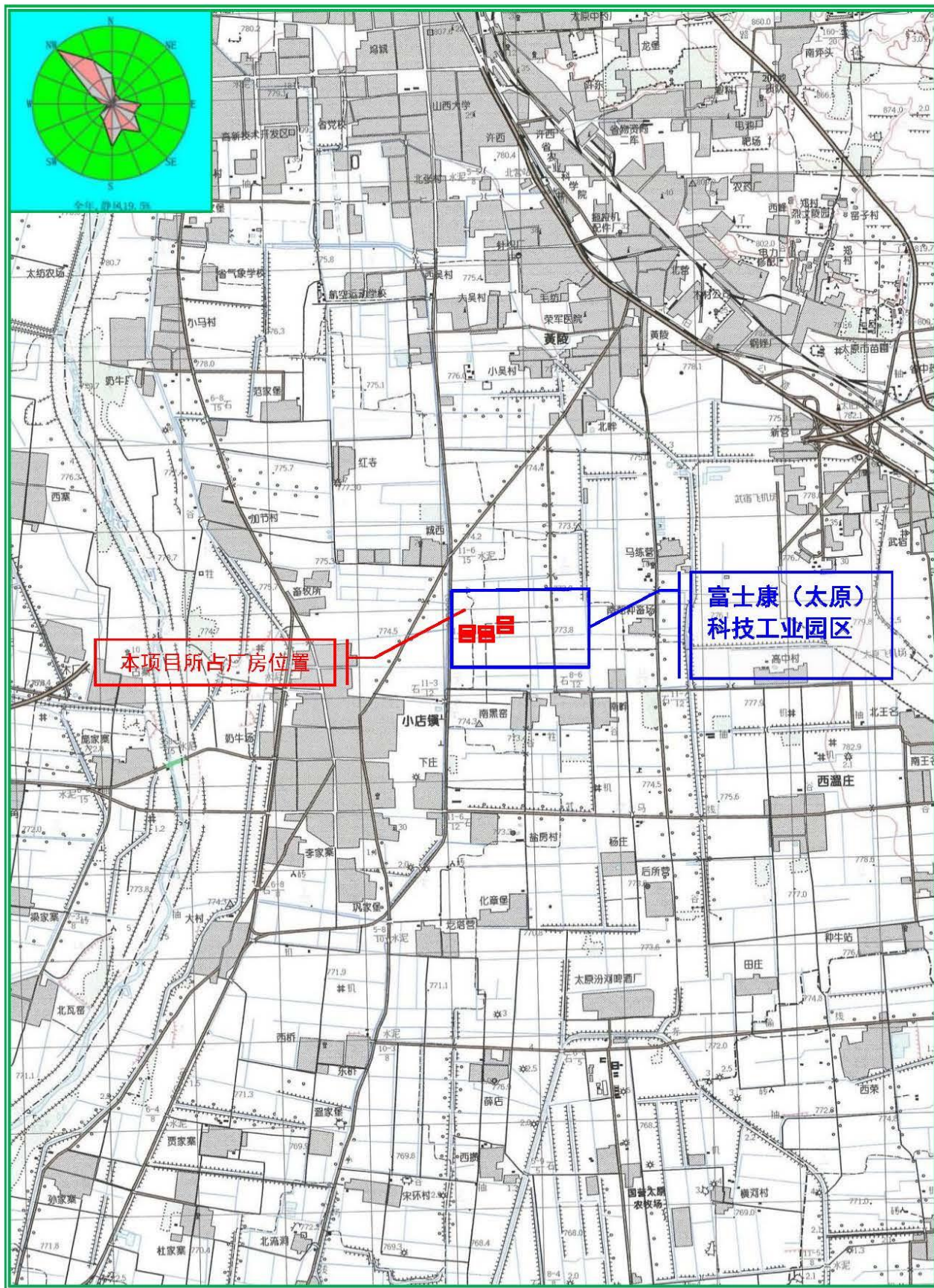
8.2.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水、气、声、固废逐一对照，实际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确认全部落实。

8.2.4 环保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环保台账记录完整规范，该项目将纳入到整个园区监测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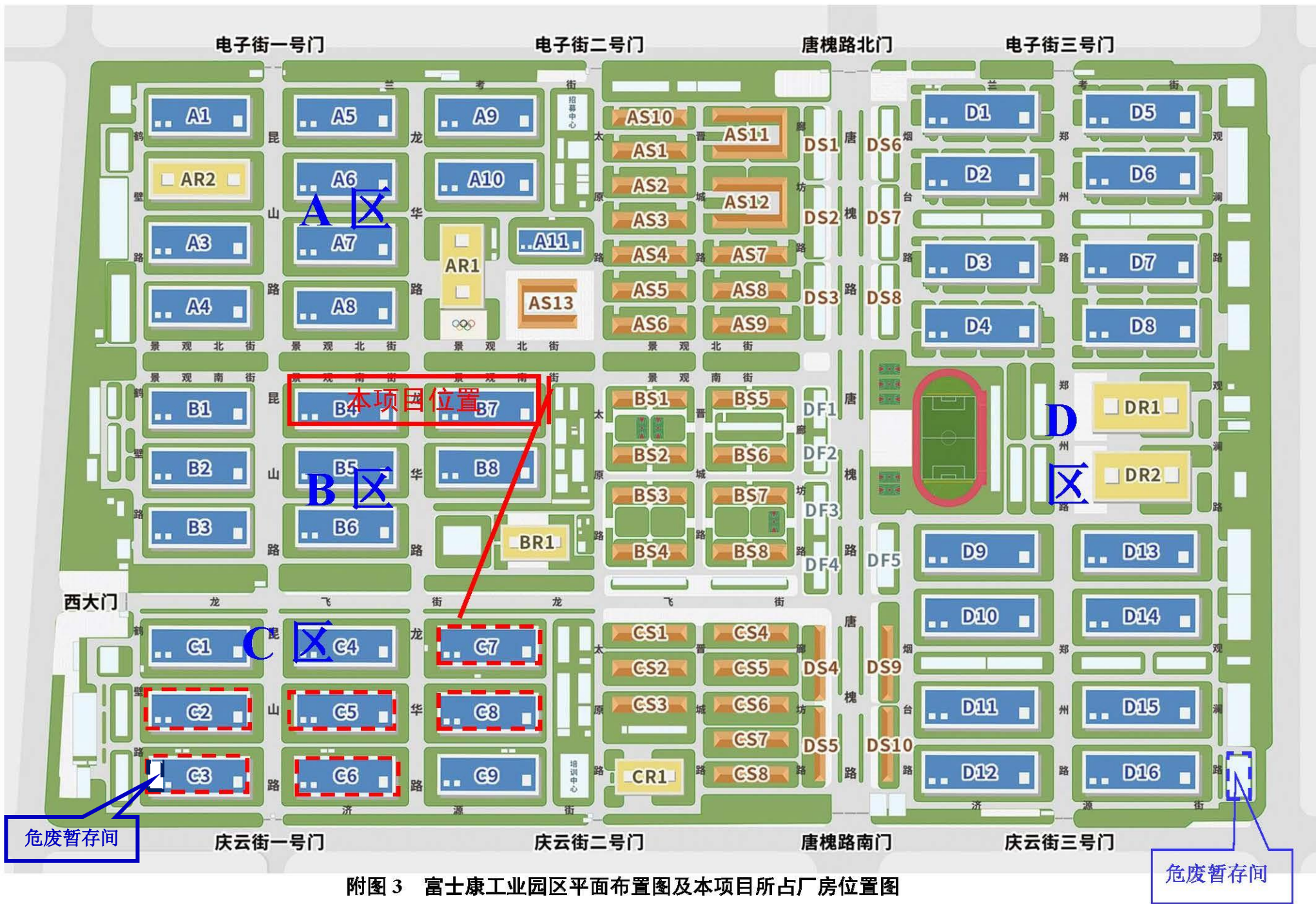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1:50000)



附图2 本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富士康工业园区平面布置图及本项目所占厂房位置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事宜。希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验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等工作。

特此委托

甲方（盖章）：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4 日



乙方（盖章）：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4 月 4 日



附件 2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106-140171-89-01-520165

项目名称：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OMT2Y23F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6月

项目总投资：30033.8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0033.8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达产后，可实现手机主板生产2900万件/a。租赁龙飞街1号C2、C3、C5、C6、C7、C8厂房，面积约为52543.84m²，对其进行改造，新增贴片机，保护膜贴合机、通信测试仪、组装机，线路检测仪等设备4580台及配套环保设施，新建手机主板生产线。



附件3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21号

关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批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富发【2021】044号）”、《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报告（并环评估[2021]046号）、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同意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结论。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106-140171-89-01-520165 出具备案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示范区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可行。

二、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富士康（太原）科技工业园现有厂房，总投资 3003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工程主要内容为：租赁富士康（太

原)科技工业园现有 C2、C3、C5、C6、C7、C8 厂房,购买利用厂房内原有生产设备,并新增自动贴片机、自动装夹机、回流焊炉、锡膏印刷机、点胶机、超声波清洗机、钢网清洗机等设备,新建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线,并对原有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建设规模为:手机主板 2900 万件/年。如改变工程内容、地址、规模,须另行申报。

三、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的通知》等环保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四、落实《报告表》规定的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暖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热源厂锅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有机溶剂、废电路板、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和废电路板专用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备相应条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你公司开工前要及时向生态环境综改区分局报送建设进度，生态环境综改区分局将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期间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生态环境综改区分局、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49900MA0MT2Y23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
龙飞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T2Y23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15日至2026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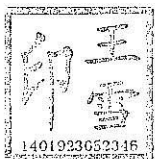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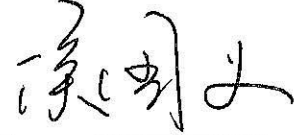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MT2Y23F
法定代表人	王 雪	联系电话	0351-7198188
联系人	李建强	联系电话	13835185709
传真	0351-7198188-15069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龙飞街1号C区 中心经度 112° 34' 58.04" 中心纬度 37° 44' 35.27"		
预案名称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0月18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40162-2021-030-L</p>		
<p>报送单位</p>	<p>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附件 6

工業廢物收購處置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太原富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雲
 地址：山西綜改示範區太原唐槐園區龍飛街1號C區
 聯系人：閔彬 聯繫電話：0351-7198188-63352
 電子郵件：caaty-zb-facpuri@mail.foxconn.com
 乙方：山西嘉潔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偉元
 地址：山西省長治縣蘇店鎮南環西街39號
 聯系人：蔡加亭 聯繫電話：15534657888
 電子郵件：739686264@qq.com

甲方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委託乙方為清理工業廢棄物。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遵守環保法令，訂定合約書條款如下：

第1條：廢棄物種類

- 1.1 廢電路板(HW49)
 1.2 廢鉛蓄電池(HW31)
 1.3 /

第2條：廢棄物性質和清理類型及數量

- 2.1 1) 工業一般廢棄物：清運 處置 其他：
 2) 工業危險廢棄物：收集 貯存 處置 其他：
 3) 其它：
 2.2 清理數量：依據地磅實際過磅數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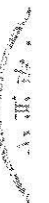
第3條：收購費用

- 3.1 乙方 向甲方 支付收購費用為： RMB。
廢電路板： 。
廢鉛蓄電池： 。

(乙方保證合同有效期間收購甲方廢電路板、廢鉛蓄電池之價格不得低於相同或類似交易條件下其他客戶所獲取之最高價格，否則乙方應補足差價)。

第4條：費用結算方式

- 4.1 乙方應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 元，乙方同意以履約保證金作為乙方履行合約的擔保，擔保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應付收購價款、違約金、滯納金、利息、賠償金以及實現債權的費用，甲方有權逕行自履約保證金中予以扣除。但未經甲方同意，合約有效期內保證金不得轉為應付收購費用。應付收購費用需廢棄物收購後 天內付清。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收購費用後，給乙方開具發票。在合約正常履行的前提下，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無息退還給乙方或經甲方同意後抵扣最後交易的價款。
 4.2 乙方不同意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應付收購價款需于廢棄物收購當日付清，否則運輸車輛不予出廠。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收購費用後，給乙方開具發票。



4.3 其他方式：_____

第5條： 合約有效期

5.1 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7 日止。

5.2 其他：_____

第6條： 工作方式

- 6.1 甲方將待處理之廢棄物，以乙方通知之方式按性質不同分類包裝、密封、存放，不可混入其它雜物，並貼上標有廢棄物名稱、日期等的標籤。
- 6.2 乙方須將從甲方收購的廢棄物及時運到處理場所，以符合相關法規且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法做運送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不得作其他處理或運往它處。
- 6.3 (1) 乙方之清運設備應經甲方確認其規格、性能及安全性，乙方並應依法張貼危害標示及隨車配置安全裝備。
(2) 清運人員須取得相關執照，始得清運廢棄物，並隨車攜帶以利查核。
(3) 乙方之清運車輛內嚴禁煙火及駕駛員酗酒，並應配備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第7條： 清除標準

- 7.1 清除頻率：甲方視儲存量或依實際需要以電話通知乙方前往清運，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到場執行清除作業，但有天災、地變或其他突發狀況時，不在此限。
- 7.2 清理地點： 富士康（太原）科技工業園

第8條： 調整方式

- 8.1 如甲方認為乙方有不適被委託、乙方有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本合約任何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未妥為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本合約終止所受之損失。如欲提前終止本合約，則任一方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約於一個月期滿後，自動失其效力。

第9條： 廢棄物清理作業

- 9.1 乙方不得無故拒絕清除甲方交付乙方之廢棄物，否則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失。甲方委託清理之廢棄物，不得超出本合約第一條明列之廢棄物種類或清除能力範圍外之廢棄物，否則乙方得拒絕清運處理。
- 9.2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廢棄物貯存區設備操作程序，負責將廢棄物搬運上車。上述搬運廢棄物所需之起重工具等可以由甲方負責支援，但乙方所指派之操作人員應具備合格之操作證書。廢棄物裝載過程乙方應注意保持現場潔淨，如有滲漏，乙方應負責清理乾淨，如因滲漏污染而使甲方或甲方人員受有損害或遭環保單位開立罰單或為其他處分時，乙方應負責賠償之。
- 9.3 乙方進入甲方廠區作業時，應遵守甲方門禁管制、工安環保規定、作業守則及甲方廠區內之各項規定，以防意外發生。
- 9.4 乙方清除設備接地所應具備之工具及設施均應由乙方自行準備與裝設，且應經甲方事先確認其規格、性能及安全性。
- 9.5 乙方於運送過程中，應謹慎小心以防止廢棄物有飛散、濺落、溢漏或其他足以引起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於必要時，甲方有權得指派相關人員隨車或於作業現場稽核乙方清運情形，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9.6 乙方應每月定期或應甲方要求隨時提供完整記錄廢棄物清理經過之相關文件或單據。
- 9.7 乙方清運過程中若有損害甲方財產及人員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不得異議。



山西精治再

第10條：責任分屬

- 10.1 乙方對接受委託之廢棄物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處理，廢棄物一旦交由乙方清運（含乙方在甲方廠區作業期間）後，其風險及危險負擔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若有將廢棄物隨意倒至非法處所或違反環保規定，視同乙方違約，一切後果由乙方自負，概與甲方無涉，若因此還給甲方造成損失的，甲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損失。
- 10.2 乙方人員如因執行本合約所定之任一事項致發生任何事故者，乙方均應自行負擔其雇主責任及法定賠償之責。乙方人員之疾病醫療或事故之善後，亦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均與甲方無涉，若因此還給甲方造成損失的，甲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損失。
- 10.3 乙方如有未依法令及本合約規定方式清理廢棄物，或於清理過程中有任何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或因其他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任何人受有任何損害或遭環保機關處罰者，均應由乙方自行出面解決並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全部責任，若因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員受有任何損害或損失者，乙方並應負責賠償或彌補之。

第11條：違約處罰

- 11.1 遲延罰款：乙方應於本合約約定時間到廠 1 日內完成清運工作，但有緊急情況時則由雙方依該個案情形議定之。若乙方遲延完成該清運工作，則每日罰款乙方人民幣 200 元。遲延達七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除停止支付當月費用外，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失。但上述遲延情形非因乙方因素所造成時，不在此限。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自清理費中扣除前述罰款及甲方所增加之費用。
- 11.2 作業表單：乙方應配合執行甲方所提出經雙方認可之運載作業檢點表及隨車配備檢查表，乙方若未配合執行，甲方得對乙方罰款，罰款金額為每次人民幣 100 元。
- 11.3 乙方不得將甲方所委託之事宜再轉委託與其他任何第三方，若乙方違反該約定，則應向甲方支付違約金人民幣 1000 元。

第12條：無法清運及營運時之應變措施

- 12.1 乙方停業，宣告破產或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許可證時，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立即停止廢棄物清除及營運；對受託尚未清除完竣者，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且事先尋求其他合格代理清除機構依本約條件接續至契約期滿，否則甲方有權逕行處理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2.2 乙方對可預期造成之停業，應事先告知甲方，重新尋求其他合格清除機構至契約期滿，否則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 12.3 乙方對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停業時，應立即與甲方聯繫，終止契約行為，甲方得尋求其他清除業者清除廢棄物。

第13條：合約終止

- 13.1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於合約期間內，任一方有違約之情形，他方均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要求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2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任一方有清算、宣告破產、合併、停業或主要資產被接收，他方得以書面通知該任一方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3 合約期間內如遇戰爭、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任一方無法依約履行義務持續滿壹個月後，任一方隨時得以書面通知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4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乙方為合法履行本合約所需之任一證照或許可有無效、被撤銷或期限屆滿仍未更新或展期者，自其事實發生之日起，本合約視為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立即終止。

- 13.5 本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即退還甲方先行預付或尚未實際發生之費用。
- 13.6 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本約若因乙方之故而終止者，乙方除仍應依本約對甲方為賠償或罰款給付外，甲方有權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14條：保證事項

- 14.1 乙方保證，擁有執行本約業務所有應取得之相關證照及許可，可合法清理本約所定之廢棄物。
- 14.2 前項許可或證照如定有期限者，乙方並應配合本合約所定之有效期間，自行於每次期限屆滿前取得更新或展期。並於每次取得更新或展期之同時，立即將其影本或副本交予甲方存查，如有任何不能順利於期限屆滿前取得更新或展期者，乙方亦應立即通知甲方。
- 14.3 乙方保證將確實依法令規定及依本合約約定清理甲方委託清理之所有廢棄物。
- 14.4 乙方應指派專業合格人員執行本約服務，並應督促其人員於執行本約服務時所使用之工具、設備及所有相關程序與方法皆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以最適當之方式為之。
- 14.5 乙方人員於甲方廠區內作業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負責本約作業所有相關之安全衛生事項。乙方承諾已清楚、明瞭並將確實遵守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第15條：一般條款

- 15.1 本合約之規定構成雙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取代雙方之前就本案之一切口頭及書面協議。雙方就本案為任何條件之約定，未經記載於本合約，對雙方均無約束力。
- 15.2 若本合約任何條款因違反法令而無效，其他條款不因而一併無效。在此情形，雙方同意基於誠信，就其他條款為必要之調整或增設其他必要條款，以求符合本合約締結時之目的。
- 15.3 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環保法規暨民法規定辦理。本合約若需修訂增減，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
- 15.4 本合約之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之規定為準。
- 15.5 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
- 15.6 若因本合約而涉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本合約解釋之依據。
- 15.7 本合約一式 四 份，甲方執 三 份，乙方執 一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16條：附件

- 16.1 本合約附件如下：
 - (1) 乙方廢棄物經營許可證
 - (2) 乙方營業執照
 - (3) 清理機具許可文件及人員證照
 - (4) 清運路線圖
 - (5) 廠商施工規則暨安全管理切結書

當事人簽署

甲方： 太原富馳科技有限 乙方： 山西嘉潔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有權人簽署： 馬 有權人簽署： 李

2021 年 8 月 13 日

A20210807101934774

LISM

V00-17-11-14



工業廢棄物清理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太原富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
地址：山西綜改示範區太原唐槐園區龍飛街1號C區

乙方：山西省太原固體廢物處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歐陽月文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陽曲縣楊興鄉鄆都村

甲方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委託乙方代為清理工業廢棄物。雙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遵守環保法令，訂定合約書條款如下：

第1條：廢棄物種類

- 1.1 廢有機溶劑
- 1.2 廢活性炭
- 1.3 沾染有機溶劑廢棄物

第2條：廢棄物性質和清理類型

- 2.1 工業危廢物 清運
工業一般廢棄物 處置
其它： 清運並處置

第3條：廢棄物數量

- 3.1 以甲、乙雙方認可之地磅實際過磅並確認記載之數量為準。過磅費用由 甲方負責。如屬工業危廢物須詳細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

第4條：合約有效期

- 4.1 自 2021年 12月 1日起至 2022年 11月 30日止。

第5條：清理費用

- 5.1 甲方應支付乙方清理費用為 RMB：
廢有機溶劑 元/噸（未稅含運費）元。
廢活性炭 元/噸（未稅含運費）元。
沾染有機溶劑廢棄物 噸（未稅含運費）元。
- 5.2 每月結算清理費一次，由乙方於每月月底依據過磅磅單開立正式發票向甲方請款。
- 5.3 甲方於收到乙方發票日起 90 日內以轉賬方式支付乙方清理款項。
- 5.4 甲方遲延支付本合同項下清理費用的，甲方同意以所欠款項為基數，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付逾期利息至甲方付清完畢所欠款項之日止。

第6條：工作方式

- 6.1 甲方將待處理之廢棄物，以乙方通知之方式按性質不同分類包裝、密封、貯放，不可混



- 入其它雜物，並貼上標有廢棄物名稱、日期等的標籤。
- 6.2 乙方至甲方廠區自行裝車，並將廢棄物及時運到處理場所，以符合相關法規且經環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法做運送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不得作其他處理或運往它處。
- 6.3 乙方應提供甲方足夠可輪替使用之密閉且不致洩漏之容器(容量為 20 噸)以及合格之運輸車輛，作為廢棄物運輸使用。
- (1) 乙方之清運設備應經甲方確認其規格、性能及安全性，乙方並應依法張貼危害標示及隨車配置安全裝備。
- (2) 清運人員須取得相關執照，始得清運廢棄物，並隨車攜帶以利查核。
- (3) 乙方之清運車輛內嚴禁煙火及駕駛員酗酒，並應配備滅火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第7条： 清除標準

- 7.1 清除頻率：甲方視儲存量或依實際需要以電話通知乙方前往清運，乙方應於接獲通知後 72 小時內到場執行清除作業，但有天災、地變或其他突發狀況時，不在此限。
- 7.2 清理地點： 甲方園區廢料場 。

第8条： 調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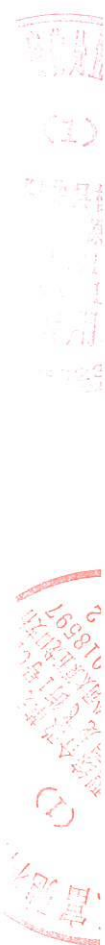
- 8.1 如甲方認為乙方有不適被委託、乙方有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本合約任何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未妥為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本合約終止所受之損失。如欲提前終止本合約，則任一方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本合約於一個月期滿後，自動失其效力。

第9条： 廢棄物清理作業

- 9.1 乙方不得無故拒絕清除甲方交付乙方之廢棄物，否則視同乙方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所有損失。甲方委託清理之廢棄物，不得超出本合約第一條明列之廢棄物種類或清除能力範圍外之廢棄物，否則乙方得拒絕清運處理。
- 9.2 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廢棄物貯存區設備操作程序，負責將廢棄物搬運上車。上述搬運廢棄物所需之起重工具等可以由甲方負責支援，但乙方所指派之操作人員應具備合格之操作證書。廢棄物裝載過程乙方應注意保持現場潔淨，如有滲漏，乙方應負責清理乾淨，如因滲漏污染而使甲方或甲方人員受有損害或遭環保單位開立罰單或為其他處分時，乙方應負責賠償之。
- 9.3 乙方進入甲方廠區作業時，應遵守甲方門禁管制、工安環保規定、作業守則及甲方廠區內之各項規定，以防意外發生。
- 9.4 乙方清除設備接地所應具備之工具及設施均應由乙方自行準備與裝設，且應經甲方事先確認其規格、性能及安全性。
- 9.5 乙方於運送過程中，應謹慎小心以防止廢棄物有飛散、濺落、溢漏或其他足以引起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於必要時，甲方有權得指派相關人員隨車或於作業現場稽核乙方清運情形，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9.6 乙方應每月定期或應甲方要求隨時提供完整記錄廢棄物清理經過之相關文件或單據。
- 9.7 乙方清運過程中若有損害甲方財產者，乙方應負責賠償，並不得異議。

第10条： 責任分屬

- 10.1 乙方對接受委託之廢棄物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妥善處理，廢棄物一旦交由乙方清運(含乙方在甲方廠區作業期間)後，其風險及危險負擔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若有將廢棄物隨意倒至非法處所或違反環保規定，視同乙方違約，一切後果由乙方自負，概與甲方無涉。



- 10.2 乙方人員如因執行本合約所定之任一事項致發生任何事故者，乙方均應自行負擔其雇主責任及法定賠償之責。乙方人員之疾病醫療或事故之善後，亦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均與甲方無涉。
- 10.3 乙方如有未依法令及本合約規定方式清理廢棄物，或於清理過程中有任何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或因其他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行為，導致任何人受有任何損害或遭環保機關處罰者，均應由乙方自行出面解決並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全部責任，若因而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員受有任何損害或損失者，乙方並應負責賠償或彌補之。

第11條： 違約處罰

- 11.1 遲延罰款：乙方應於本合約約定時間到廠 1 日內完成清運工作，但有緊急情況時則由雙方依該個案情形議定之。若乙方遲延完成該清運工作，則每日罰款乙方人民幣 1000 元。遲延達七日時，甲方得終止本合約，除停止支付當月費用外，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增加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失。但上述遲延情形非因乙方因素所造成時，不在此限。乙方同意甲方得逕自清理費中扣除前述罰款及甲方所增加之費用。
- 11.2 作業表單：乙方應配合執行甲方所提出經雙方認可之運載作業檢點表及隨車配備檢查表，乙方若未配合執行，甲方得對乙方罰款，罰款金額為每次人民幣 1000 元。

第12條： 無法清運及營運時之應變措施

- 12.1 乙方停業，宣告破產或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許可證時，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立即停止廢棄物清除及營運；對受託尚未清除完竣者，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且事先尋求其他合格代理清除機構依本約條件接續至契約期滿，否則甲方有權逕行處理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12.2 乙方對可預期造成之停業，應事先告知甲方，重新尋求其他合格清除機構至契約期滿，否則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 12.3 乙方對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停業時，應立即與甲方聯繫，終止契約行為，甲方得尋求其他清除業者清除廢棄物。

第13條： 合同終止

- 13.1 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於合約期間內，任一方有違約之情形，他方均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一方要求其於七日內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無過失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2 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任一方有清算、宣告破產、合併、停業或主要資產被接收，他方得以書面通知該任一方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3 合約期間內如遇戰爭、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任一方無法依約履行義務持續滿壹個月後，任一方隨時得以書面通知即刻終止本合約。
- 13.4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如乙方為合法履行本合約所需之任一證照或許可有無效、被撤銷或期限屆滿仍未更新或展期者，自其事實發生之日起，本合約視為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立即終止。
- 13.5 本合約終止時，乙方應即退還甲方先行預付或尚未實際發生之費用。
- 13.6 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本約若因乙方之故而終止者，乙方除仍應依本約對甲方為賠償或罰款給付外，甲方有權沒收乙方履約保證金之全部，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第14條： 保證事項

- 14.1 乙方保證，擁有執行本約業務所有應取得之相關證照及許可，可合法清理本約所定之廢棄物。



- 14.2 前項許可或證照如定有期限者，乙方並應配合本合約所定之有效期間，自行於每次期限屆滿前取得更新或展期。並於每次取得更新或展期之同時，立即將其影本或副本交予甲方存查，如有任何不能順利於期限屆滿前取得更新或展期者，乙方亦應立即通知甲方。
- 14.3 乙方保證將確實依法令規定及依本合約約定清理甲方委託清理之所有廢棄物。
- 14.4 乙方應指派專業合格人員執行本約服務，並應督促其人員於執行本約服務時所使用之工具、設備及所有相關程序與方法皆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以最適當之方式為之。
- 14.5 乙方人員於甲方廠區內作業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負責本約作業所有相關之安全衛生事項。乙方承諾已清楚、明瞭並將確實遵守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

第15條：一般條款

- 15.1 本合約之規定構成雙方對本案之完整合意，取代雙方之前就本案之一切口頭及書面協議。雙方就本案為任何條件之約定，未經記載於本合約，對雙方均無約束力。
- 15.2 若本合約任何條款因違反法令而無效，其他條款不因而一併無效。在此情形，雙方同意基於誠信，就其他條款為必要之調整或增設其他必要條款，以求符合本合約締結時之目的。
- 15.3 本合約未規定之事項，依有關環保法規暨民法規定辦理。本合約若需修訂增減，應經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為之。
- 15.4 本合約之附件構成本合約之一部份，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之規定為準。
- 15.5 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與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人。
- 15.6 若因本合約而涉訴訟時，雙方特此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本合約解釋之依據。
- 15.7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均为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6條：附件

- 16.1 本合約附件如下：
- (1) 乙方廢棄物經營許可證
 - (2) 乙方營業執照
 - ~~(3) 廠商施工規則暨安全管理切結書~~
 - ~~(4) 清理機具核可文件及人員證照~~
 - ~~(5) 清運路線圖~~

合約簽署人

甲方：太原富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省太原固體廢物處置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簽署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簽署人：

2021年 11月 25日

2021年 11月 23日





附件 7

180412050917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1日

监测报告

蓝标检字第 Y220611 号

项目名称：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2年6月21日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5、委托检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6、需要退还的样品及其包装物可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领取。逾期不领者，视弃样处理。
- 7、不盖 CMA 章的报告，仅做内部参与，不具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通讯资料：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物联网产业园区 2 号地 F 座北侧 12 层 1202 室

电话：0351-7625118

邮箱：lanbiaojiance@163.com

网址：www.sxlbjc.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412050917

名称: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物产中心二期2号地F座北侧12层1202室

经审查,你机构还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准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论。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0412050917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示:1.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项 目 名 称：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测

报 告 编 写 人：李玉芳

校 核 人：王五云

审 核 人：徐敏

批 准 人：张洪

签 发 日 期：2022年 6月 21日

监测参与人员：殷瑞、胡朝瑞、张文帅、张慧、樊浩、范婷、刘渊慧、王旭
广、冀风明、任婷婷

采样及现场 监测人员	姓 名	殷瑞	胡朝瑞	张文帅
	上岗证号	SHJC2018051	SHJC2018045	SHJC2018025
	姓 名	张慧	—	—
	上岗证号	SHJC2018022	—	—
检测人员	姓 名	樊浩	范婷	刘渊慧
	上岗证号	SHJC2021104	SHJC2017017	SHJC2018023
	姓 名	王旭广	冀风明	任婷婷
	上岗证号	SHJC2018035	SHJC2022114	SHJC2020084
报告编写人员	姓 名	李玉芳	—	—
	上岗证号	SHJC2019078	—	—

目 录

1、监测任务简况.....	1
2、监测内容.....	1
3、监测分析方法.....	2
4、执行标准.....	3
5、监测质量保证.....	3
6、监测结果.....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18
现场监测照片：.....	20

1、监测任务简况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6 月 13 日至 6 月 14 日对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任务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监测任务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泽峰	联系电话	18536669279
受测单位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龙飞街 1 号		
备注	监测任务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2、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2)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3)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4)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5)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6)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07)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 (DA008)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排口 (DA009)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10)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11)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12)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13)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 (DA014)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7#排口 (DA015)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断面 6# (TA015)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断面 7# (TA016)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8#排口 (DA016)				

(续)表 2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2)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3)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4)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5)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6)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排口 (DA009)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10)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12)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13)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7#排口 (DA015)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断面 6# (TA015)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断面 7# (TA016)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8#排口 (DA016)			
无组织废气	项目区上风向 1#, 下风向 2#-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气象条件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废水	南二门生活污水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BOD ₅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噪声	厂界 1#-8#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监测 2 天, 每天 昼夜各 1 次	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3×10 ⁻³ μ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续) 表 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SS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噪声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4、执行标准

表 4 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1 中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排放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kg/h	排放速率	0.31 (排气筒 15m)
	锡及其化合物		kg/h	排放速率	1.16 (排气筒 25m)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0.2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废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级标准	pH	—	6.5-9.5	
		COD _{Cr}	mg/L	500	
		氨氮	mg/L	45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5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标准	L _{eq} (4#、5#)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L _{eq} (1#、2#、3#、6#、 7#、8#)	dB(A)	昼间	65
				夜间	55
备注	1、执行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2、当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时，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5、监测质量保证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6]114号文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通知和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我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1) 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且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5-1；
- (2) 采样仪器校准情况见表 5-2；
- (3) 在保证采样时间与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标准样品、平行双样和标准滤膜分析，结果见表 5-3、5-4、5-5；

(4) 按照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5-1 监测使用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单位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B009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5/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C013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2023/5/7
		C014			2023/5/7
		C015			2023/5/7
		C016			2023/2/20
		C017			2023/2/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D009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2022/9/9
准微量电子天平	EX125DZH	A003	颗粒物		2022/11/21
微型便携式 pH 计	PHB-4	D030	pH		2022/6/16
752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2 型	A019	氨氮		2023/3/20
分析天平	AUW220D	A002	悬浮物		2022/11/21
生化培养箱	SHP-150	A006	BOD ₅		2023/2/2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A010	BOD ₅		2023/2/28
气相色谱仪	GC-2060	A024	非甲烷总烃	福建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1/2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830	A027	锡及其化合物	河北乾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11/24

表 5-2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标准数值 (L/min)	测试前校准值 (L/min)	测试后校准值 (L/min)	允差	校准结果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B009	尘路	20/30/40/50	20.1/30.2/40.0/50.1	20.2/30.1/40.1/50.0	±2 L/min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C013	尘路	100	100.0	100.1	±2 L/min	合格
		C014	尘路	100	100.1	100.0	±2 L/min	合格
		C015	尘路	100	100.1	100.1	±2 L/min	合格
		C016	尘路	100	100.2	100.2	±2 L/min	合格
		C017	尘路	100	100.0	100.1	±2 L/min	合格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	标准数值 (dB)	测试前校准值 (dB)	测试后校准值 (dB)	允差	校准结果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D009	—	94.0	93.8	93.8	±0.5 dB	合格

表 5-3 标准样品检查结果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样品检查		
		测定值	真值	合格情况
废水	COD _{Cr} (mg/L)	56.7	57.0±4.3	合格
	氨氮 (mg/L)	0.457	0.458±0.021	合格

表 5-4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允许偏差 (%)	合格情况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废水	COD _{Cr} (mg/L)	Y220611W010101	153	0.3	≤10	合格
		Y220611W010101'	152			
	氨氮 (mg/L)	Y220611W010101	14.2	1.4	≤10	合格
		Y220611W010101'	13.8			
备注		样品编号带“'”表示所采项目的平行样。				

表 5-5 标准滤膜检查结果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原始重量 (g)	本次称重 (g)	误差 (g)	允差 (g)	合格情况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标准滤膜-1	0.4202	0.4202	0.0000	±0.0005	合格
		标准滤膜-2	0.4052	0.4052	0.0000	±0.0005	合格

6、监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0728	7.83	0.084	
			2	11256	9.42	0.106	
			3	10827	6.47	0.070	
		2022.6.8	1	10949	9.13	0.100	
			2	10225	7.86	0.080	
			3	10634	8.25	0.088	
		均值			10770	8.16	0.088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续)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2 活性炭废气 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1805	4.99	0.059	
			2	11925	4.29	0.051	
			3	11562	5.22	0.060	
		2022.6.8	1	11716	4.54	0.053	
			2	11456	3.55	0.041	
			3	11208	5.23	0.059	
		均值			11612	4.64	0.054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 物	2022.6.7	1	11805	0.005	5.90×10 ⁻⁵	
			2	11925	0.008	9.54×10 ⁻⁵	
			3	11562	0.007	8.09×10 ⁻⁵	
		2022.6.8	1	11716	0.008	9.37×10 ⁻⁵	
			2	11456	0.007	8.02×10 ⁻⁵	
			3	11208	0.005	5.60×10 ⁻⁵	
		均值			11612	0.007	7.75×10 ⁻⁵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2 活性炭废气 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2436	3.74	0.047	
			2	11857	2.87	0.034	
			3	13519	4.23	0.057	
		2022.6.8	1	11249	2.27	0.026	
			2	10278	3.29	0.034	
			3	11529	2.76	0.032	
		均值			11811	3.19	0.038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 物	2022.6.7	1	12436	0.008	9.95×10 ⁻⁵	
			2	11857	0.007	8.30×10 ⁻⁵	
			3	13519	0.009	1.22×10 ⁻⁴	
		2022.6.8	1	11249	0.007	7.87×10 ⁻⁵	
			2	10278	0.007	7.19×10 ⁻⁵	
			3	11529	0.005	5.76×10 ⁻⁵	
		均值			11811	0.007	8.54×10 ⁻⁵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5 活性炭废气 处理设施 1#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9	1	14856	3.04	0.045	
			2	14297	2.47	0.035	
			3	14521	2.80	0.041	
		2022.6.10	1	14548	2.43	0.035	
			2	15444	2.58	0.040	
			3	14058	3.22	0.045	
		均值			14621	2.76	0.040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 物	2022.6.9	1	14856	0.006	8.91×10 ⁻⁵
	2			14297	0.005	7.15×10 ⁻⁵	
	3			14521	0.007	1.02×10 ⁻⁴	
	2022.6.10		1	14548	0.007	1.02×10 ⁻⁴	
			2	15444	0.008	1.24×10 ⁻⁴	
			3	14058	0.005	7.03×10 ⁻⁵	
	均值			14621	0.006	9.32×10 ⁻⁵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5 活性炭废气 处理设施 2#排口 (DA005)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9	1	9960	3.92
		2			11020	2.17	0.024
3		11424			3.03	0.035	
2022.6.10		1		11287	3.17	0.036	
		2		11434	2.86	0.033	
		3		11547	4.16	0.048	
均值				11112	3.22	0.036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 物		2022.6.9		1	9960	0.005	4.98×10 ⁻⁵
			2	11020	0.007	7.71×10 ⁻⁵	
			3	11424	0.008	9.14×10 ⁻⁵	
		2022.6.10	1	11287	0.008	9.03×10 ⁻⁵	
			2	11434	0.007	8.00×10 ⁻⁵	
			3	11547	0.005	5.77×10 ⁻⁵	
		均值			11112	0.007	7.44×10 ⁻⁵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06)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1688	5.27	0.062	
			2	11359	6.19	0.070	
			3	10986	7.20	0.079	
		2022.6.8	1	11379	6.97	0.079	
			2	11306	5.95	0.067	
			3	10573	6.87	0.073	
		均值			11215	6.41	0.072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7	1	11688	0.005	5.84×10 ⁻⁵	
			2	11359	0.007	7.95×10 ⁻⁵	
			3	10986	0.005	5.49×10 ⁻⁵	
		2022.6.8	1	11379	0.009	1.02×10 ⁻⁴	
			2	11306	0.005	5.65×10 ⁻⁵	
			3	10573	0.007	7.40×10 ⁻⁵	
		均值			11215	0.006	7.09×10 ⁻⁵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07)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3088	9.15	0.120	
			2	12120	10.3	0.125	
			3	13505	8.77	0.118	
		2022.6.8	1	12888	10.1	0.130	
			2	11974	8.41	0.101	
			3	12119	10.3	0.125	
		均值			12616	9.51	0.120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续)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 (DA008)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1344	9.67	0.110	
			2	12731	11.4	0.145	
			3	11678	9.06	0.106	
		2022.6.8	1	12344	9.83	0.121	
			2	12133	10.5	0.127	
			3	11957	8.86	0.106	
		均值			12031	9.89	0.119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排口 (DA009)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	2022.6.7	1	12884	11.5
2	12336				9.38	0.116	
3	13410				11.0	0.148	
2022.6.8	1			11762	9.49	0.112	
	2			13410	10.1	0.135	
	3			12884	9.86	0.127	
均值					12781	10.2	0.131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7			1	12884	0.007	9.02×10 ⁻⁵
			2	12336	0.008	9.87×10 ⁻⁵	
			3	13410	0.006	8.05×10 ⁻⁵	
	2022.6.8		1	11762	0.009	1.06×10 ⁻⁴	
			2	13410	0.007	9.39×10 ⁻⁵	
		3	12884	0.007	9.02×10 ⁻⁵		
	均值			12781	0.007	9.32×10 ⁻⁵	
	标准限值			—	8.5	0.3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 (DA010)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9	1	13465	2.82	0.038	
			2	14159	3.35	0.047	
			3	13839	1.88	0.026	
		2022.6.10	1	14349	2.14	0.031	
			2	13848	2.86	0.040	
			3	14188	2.01	0.029	
		均值			13975	2.51	0.035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9	1	13465	0.005	6.73×10 ⁻⁵	
			2	14159	0.007	9.91×10 ⁻⁵	
			3	13839	0.006	8.30×10 ⁻⁵	
		2022.6.10	1	14349	0.007	1.00×10 ⁻⁴	
			2	13848	0.006	8.31×10 ⁻⁵	
			3	14188	0.005	7.09×10 ⁻⁵	
		均值			13975	0.006	8.39×10 ⁻⁵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 (DA011)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9	1	13056	4.17	0.054	
			2	12630	4.41	0.056	
			3	13365	6.77	0.090	
		2022.6.10	1	13265	6.28	0.083	
			2	13328	4.66	0.062	
			3	12945	6.05	0.078	
		均值			13098	5.39	0.070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续)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12)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9	1	10708	1.88	0.020	
			2	10805	2.47	0.027	
			3	10911	2.28	0.025	
		2022.6.10	1	11761	2.13	0.025	
			2	11022	2.38	0.026	
			3	11079	1.94	0.021	
		均值			11048	2.18	0.024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9	1	10708	0.009	9.64×10 ⁻⁵	
			2	10805	0.006	6.48×10 ⁻⁵	
			3	10911	0.007	7.64×10 ⁻⁵	
		2022.6.10	1	11761	0.009	1.06×10 ⁻⁴	
			2	11022	0.005	5.51×10 ⁻⁵	
			3	11079	0.008	8.86×10 ⁻⁵	
		均值			11048	0.007	8.12×10 ⁻⁵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13)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13	1	12758	2.01	0.026
2				13696	1.78	0.024	
3				13265	2.44	0.032	
2022.6.14			1	10910	2.25	0.025	
			2	10764	1.89	0.020	
			3	10708	2.35	0.025	
均值				12017	2.12	0.025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13	1	12758	0.005	6.38×10 ⁻⁵	
			2	13696	0.007	9.59×10 ⁻⁵	
			3	13265	0.008	1.06×10 ⁻⁴	
		2022.6.14	1	10910	0.007	7.64×10 ⁻⁵	
			2	10764	0.005	5.38×10 ⁻⁵	
			3	10708	0.008	8.57×10 ⁻⁵	
		均值			12017	0.007	8.03×10 ⁻⁵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 (DA014)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13	1	14572	6.46	0.094	
			2	13998	7.81	0.109	
			3	14796	5.77	0.085	
		2022.6.14	1	15099	5.05	0.076	
			2	14028	7.33	0.103	
			3	14904	5.79	0.086	
		均值			14566	6.37	0.092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8#排口 (DA016)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13	1	17849	2.11
2	17411				1.71	0.030	
3	18791				2.58	0.048	
2022.6.14	1			17859	2.04	0.036	
	2			17515	2.02	0.035	
	3			18988	1.75	0.033	
均值				18069	2.04	0.037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13			1	17849	0.005	8.92×10 ⁻⁵
			2	17411	0.007	1.22×10 ⁻⁴	
			3	18791	0.009	1.69×10 ⁻⁴	
	2022.6.14		1	17859	0.007	1.25×10 ⁻⁴	
			2	17515	0.009	1.58×10 ⁻⁴	
			3	18988	0.005	9.49×10 ⁻⁵	
	均值			18069	0.007	1.26×10 ⁻⁴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7# 排口 (DA015)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13	1	15215	3.92	0.060	
			2	14817	4.00	0.059	
			3	14459	3.63	0.052	
		2022.6.14	1	14171	3.32	0.047	
			2	14855	4.40	0.065	
			3	14899	3.98	0.059	
		均值			14736	3.88	0.057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13	1	15215	0.004	6.09×10 ⁻⁵	
			2	14817	0.004	5.93×10 ⁻⁵	
			3	14459	0.005	7.23×10 ⁻⁵	
		2022.6.14	1	14171	0.006	8.50×10 ⁻⁵	
			2	14855	0.006	8.91×10 ⁻⁵	
			3	14899	0.005	7.45×10 ⁻⁵	
		均值			14736	0.005	7.35×10 ⁻⁵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断面 6# (TA015)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13	1	7207	4.09	0.029	
			2	6842	4.35	0.030	
			3	7105	5.26	0.037	
		2022.6.14	1	7211	4.66	0.034	
			2	7207	4.73	0.034	
			3	7481	3.79	0.028	
		均值			7176	4.48	0.032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13	1	7207	0.005	3.60×10 ⁻⁵	
			2	6842	0.006	4.11×10 ⁻⁵	
			3	7105	0.006	4.26×10 ⁻⁵	
		2022.6.14	1	7211	0.006	4.33×10 ⁻⁵	
			2	7207	0.006	4.32×10 ⁻⁵	
			3	7481	0.007	5.24×10 ⁻⁵	
		均值			7176	0.006	4.31×10 ⁻⁵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续)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监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断面 7# (TA016) (排气筒高度 25m)	非甲烷总烃	2022.6.13	1	7232	2.42	0.018	
			2	7603	2.61	0.020	
			3	7782	2.06	0.016	
		2022.6.14	1	7957	3.15	0.025	
			2	7793	2.84	0.022	
			3	7420	2.66	0.020	
		均值			7631	2.62	0.020
		标准限值			—	8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锡及其化合物	2022.6.13	1	7232	0.003	2.17×10 ⁻⁵	
			2	7603	0.002	1.52×10 ⁻⁵	
			3	7782	0.002	1.56×10 ⁻⁵	
		2022.6.14	1	7957	0.002	1.59×10 ⁻⁵	
			2	7793	0.002	1.56×10 ⁻⁵	
			3	7420	0.002	1.48×10 ⁻⁵	
		均值			7631	0.002	1.65×10 ⁻⁵
		标准限值			—	8.5	1.16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 6-2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pH	COD _{Cr} mg/L	氨氮 mg/L	SS mg/L	BOD ₅ mg/L	
南二门生活污水排口	2022.6.7	第一次	7.1	153	14.2	8	45.3	
		第二次	7.4	160	14.1	6	46.7	
		第三次	7.2	152	14.6	7	42.1	
		第四次	7.3	157	14.0	9	50.8	
	2022.6.8	第一次	7.2	154	15.7	7	40.6	
		第二次	7.4	149	13.9	7	47.5	
		第三次	7.1	164	14.1	6	44.5	
		第四次	7.1	161	14.4	8	46.2	
	均值			—	156	14.4	7	45.5
	标准限值			6.5-9.5	500	45	400	3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6.9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17	0.73	1×10 ⁻⁴	NE	1.2	20.0	92.5	晴
	下风向 2#	0.718	1.58	4×10 ⁻⁴					
	下风向 3#	0.636	1.27	2×10 ⁻⁴					
	下风向 4#	0.751	1.21	4×10 ⁻⁴					
	下风向 5#	0.635	1.53	3×10 ⁻⁴					
	最大值	0.751	1.58	4×10 ⁻⁴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6.9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00	0.78	1×10 ⁻⁴	NE	1.0	24.1	92.1	晴
	下风向 2#	0.685	1.48	3×10 ⁻⁴					
	下风向 3#	0.701	1.39	3×10 ⁻⁴					
	下风向 4#	0.569	1.38	2×10 ⁻⁴					
	下风向 5#	0.785	1.23	3×10 ⁻⁴					
	最大值	0.785	1.48	3×10 ⁻⁴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6.9 第三次	上风向 1#	0.184	0.91	1×10 ⁻⁴	NE	1.0	27.8	91.9	晴
	下风向 2#	0.584	1.32	4×10 ⁻⁴					
	下风向 3#	0.768	1.36	3×10 ⁻⁴					
	下风向 4#	0.601	1.42	3×10 ⁻⁴					
	下风向 5#	0.668	1.61	2×10 ⁻⁴					
	最大值	0.768	1.61	4×10 ⁻⁴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及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6.10 第一次	上风向 1#	0.200	0.85	1×10 ⁻⁴	NE	1.0	21.0	92.5	晴
	下风向 2#	0.668	1.12	4×10 ⁻⁴					
	下风向 3#	0.752	1.25	3×10 ⁻⁴					
	下风向 4#	0.701	1.40	3×10 ⁻⁴					
	下风向 5#	0.551	1.19	2×10 ⁻⁴					
	最大值	0.752	1.40	4×10 ⁻⁴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6.10 第二次	上风向 1#	0.234	0.87	1×10 ⁻⁴	NE	1.0	24.5	92.1	晴
	下风向 2#	0.635	1.25	4×10 ⁻⁴					
	下风向 3#	0.718	1.63	4×10 ⁻⁴					
	下风向 4#	0.584	1.29	3×10 ⁻⁴					
	下风向 5#	0.618	1.39	3×10 ⁻⁴					
	最大值	0.718	1.63	4×10 ⁻⁴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6.10 第三次	上风向 1#	0.184	0.79	1×10 ⁻⁴	NE	1.1	26.9	91.9	晴
	下风向 2#	0.685	1.20	2×10 ⁻⁴					
	下风向 3#	0.651	1.65	2×10 ⁻⁴					
	下风向 4#	0.601	1.46	3×10 ⁻⁴					
	下风向 5#	0.735	1.15	2×10 ⁻⁴					
	最大值	0.735	1.65	3×10 ⁻⁴					
	标准限值	1.0	2.0	0.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6-4 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7:02-7:45)						夜间 (22:04-22:47)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6.7	1#	55.4	52.8	51.5	53.1	65	达标	46.2	44.0	43.1	44.7	55	达标
	2#	56.9	52.6	51.4	53.9	65	达标	46.0	44.1	43.1	44.6	55	达标
	3#	56.3	53.0	51.9	53.9	65	达标	46.0	43.7	41.5	44.0	55	达标
	4#	56.3	54.9	53.4	55.1	70	达标	47.6	45.3	43.9	46.0	55	达标
	5#	56.7	55.1	54.0	55.5	70	达标	46.7	45.2	44.3	46.0	55	达标
	6#	53.8	52.5	50.8	52.8	65	达标	46.2	43.9	43.0	44.7	55	达标
	7#	55.2	53.4	52.3	53.9	65	达标	45.8	44.2	42.9	44.5	55	达标
	8#	54.5	52.8	51.3	53.3	65	达标	45.8	44.3	43.3	44.6	55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7:03-7:44)						夜间 (22:03-22:45)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6.8	1#	55.3	53.2	50.8	53.5	65	达标	45.7	44.1	43.2	44.6	55	达标
	2#	55.0	53.4	51.2	53.9	65	达标	45.7	43.9	42.9	44.8	55	达标
	3#	55.2	53.2	51.8	53.7	65	达标	46.7	44.1	42.7	44.7	55	达标
	4#	57.4	55.0	52.8	55.6	70	达标	48.3	45.6	44.4	46.4	55	达标
	5#	57.5	54.7	53.7	55.6	70	达标	48.4	46.1	45.0	46.4	55	达标
	6#	55.5	53.2	52.3	53.9	65	达标	45.6	44.1	42.9	44.6	55	达标
	7#	54.9	53.4	51.7	53.8	65	达标	45.8	43.3	42.4	44.4	55	达标
	8#	54.4	53.1	51.9	53.3	65	达标	46.3	44.2	42.8	44.7	55	达标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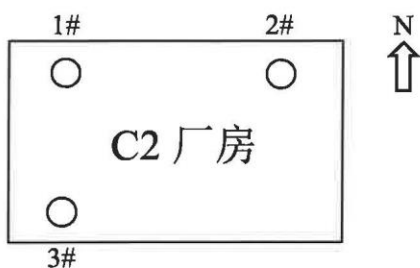


图 1 C2 厂房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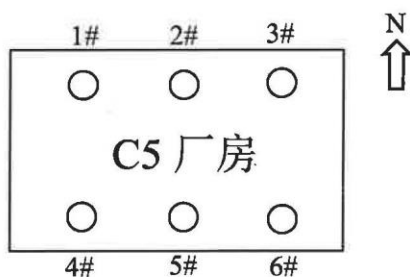


图 2 C5 厂房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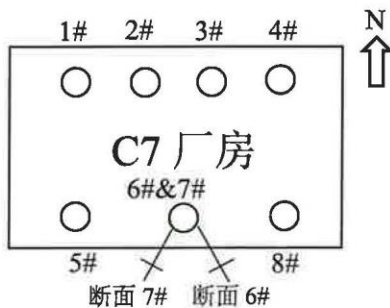


图 3 C7 厂房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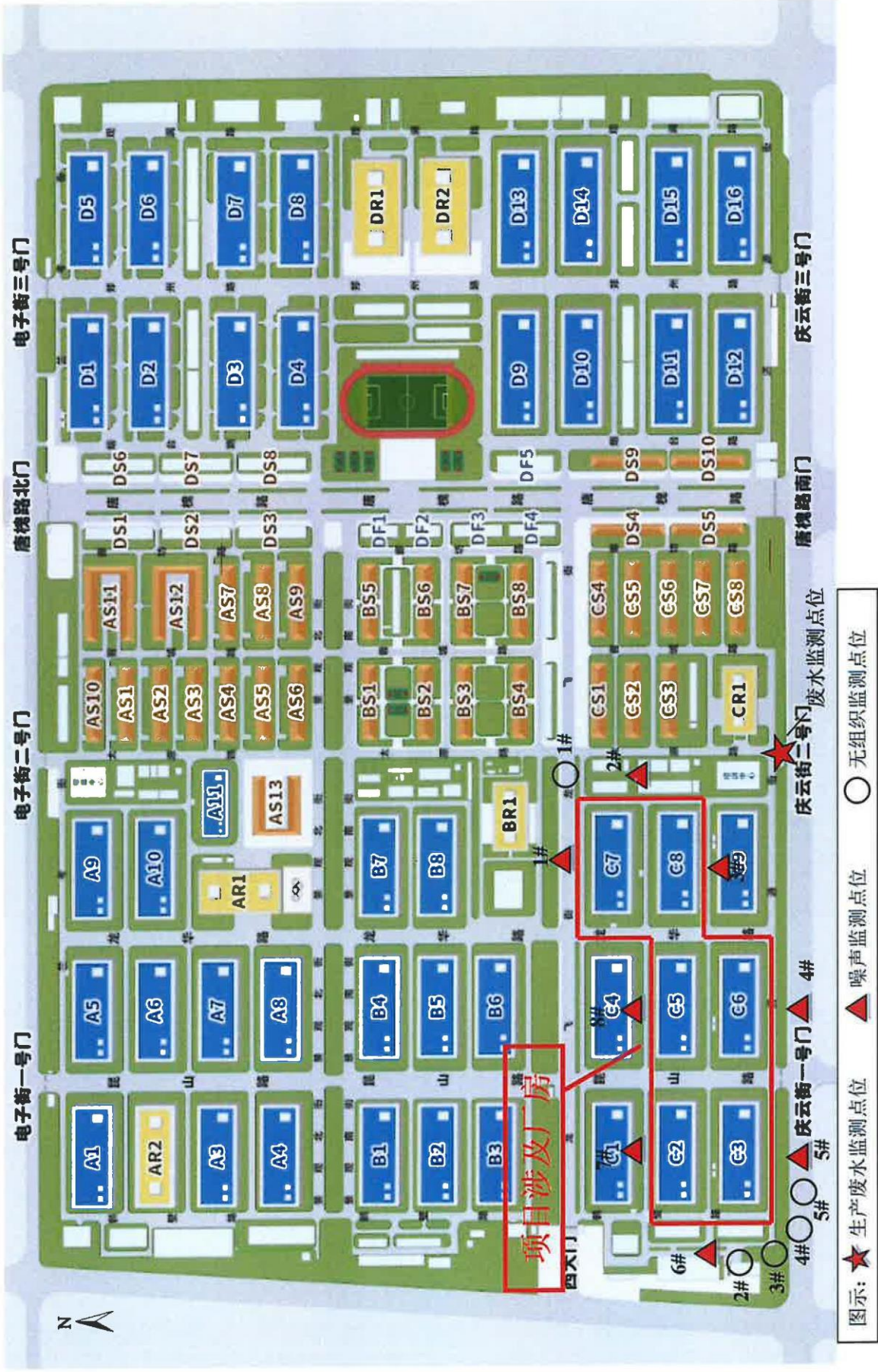


图4 废水、噪声、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废水

---以下无正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张治良

项目经办人 (签字)：张二兵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6-140171-89-01-520165		建设地点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龙飞街1号C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82、通信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35'33.36"、北纬 37°44'39.58"		
	设计生产能力		手机主板 29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手机主板 29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			审批文号		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底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1年7月1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表编号		91149900MA0MT2Y23F001Y		
	验收单位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33.8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25		所占比例 (%)		2.1		
	实际总投资		30033.8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25		所占比例 (%)		2.1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605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49900MA0MT2Y23F		验收时间		2022年6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69					0.00069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12					0.1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

2022年6月28日，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在太原市组织召开了“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监测机构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机构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2名环保技术专家，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企业代表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介绍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对企业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了解，经认真审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位于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区（富士康科技工业园内C2、C3、C5、C6、C7、C8厂房）。

2021年6月4日，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对“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进行了备案，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6-140171-89-01-520165；2021年6月，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9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以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21号文“关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7月15日，建设单位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149900MA0MT2Y23F001Y，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止。

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底项目建成。本项目总投资30033.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25 万元，约占总投资 2.1%。

竣工验收监测机构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7 日~2022 年 6 月 10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对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写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范围与对象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核查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2。

表 1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表

类别	所占厂房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C2-2F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2 台、烤箱 11 台、回流焊炉 2 台、紫外线固化炉 8 台、点膏机 34 台、热压机 13 台、喷码机 12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等设备。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2 台、烤箱 11 台、回流焊炉 2 台、紫外线固化炉 8 台、点膏机 34 台、热压机 13 台、喷码机 12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等设备。	一致
	C5-1F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2 台、烤箱 5 台、回流焊炉 4 台、紫外线固化炉 3 台、点膏机 14 台、热压机 13 台、喷码机 10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等设备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2 台、烤箱 5 台、回流焊炉 4 台、紫外线固化炉 3 台、点膏机 14 台、热压机 13 台、喷码机 10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等设备	一致
	C5-2F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	一致

		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5 台、烤箱 4 台、回流焊炉 6 台、紫外线固化炉 6 台、点膏机 4 台、热压机 11 台、喷码机 16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等设备	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5 台、烤箱 4 台、回流焊炉 6 台、紫外线固化炉 6 台、点膏机 4 台、热压机 11 台、喷码机 16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3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等设备	
	C7-2F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10 台、烤箱 1 台、回流焊炉 7 台、紫外线固化炉 1 台、热压机 10 台、喷码机 11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4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钢网清洗机 2 台等设备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10 台、烤箱 1 台、回流焊炉 7 台、紫外线固化炉 1 台、热压机 10 台、喷码机 11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4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钢网清洗机 2 台等设备	一致
	C7-3F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7 台、烤箱 11 台、回流焊炉 4 台、紫外线固化炉 6 台、点膏机 26 台、热压机 11 台、喷码机 8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4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等设备	生产车间,车间内设置综合性主板生产线,主要有焊接、固化、印刷、热压、点助焊膏、喷码、清洗等模块。利用原有锡膏印刷机 4 台、烤箱 11 台、回流焊炉 4 台、紫外线固化炉 6 台、点膏机 26 台、热压机 11 台、喷码机 8 台等设备,新增回流焊炉 14 台、锡膏印刷机 8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等设备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和主要设备一览表原有锡膏印刷机数量不一致,以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为准
辅助工程	C3-1.5F、C6-1F、C8-1	C3-1.5F、C6-1F、C8-1F 设置为仓库,建筑面积为 5807.92m ² ,用于储存产品	C3-1.5F、C6-1F、C8-1F 设置为仓库,建筑面积为 5807.92m ² ,用于储存产品	一致
	C6-1.5F	C6-1.5F 设置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3344.54m ² ,主要有办公室、会议室等	C6-1.5F 设置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3344.54m ² ,主要有办公室、会议室等	一致
	餐厅	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餐厅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餐厅	一致
	员工宿舍	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宿舍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宿舍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供水系统	一致
	供热	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热源厂锅炉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热源厂锅炉	一致
	供电	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富士康园区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依托工程	本项目位于富士康工业园区，依托工程主要包括厂区供水、供热、排水、供电系统，餐厅、员工宿舍等；依托的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园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		本项目位于富士康工业园区，依托工程主要包括厂区供水、供热、排水、供电系统，餐厅、员工宿舍等；依托的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园区危险废物暂存库等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C2 厂房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 个排气筒排放	C2 厂房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 个排气筒排放	一致
		C5 厂房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6 个排气筒排放	C5 厂房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6 个排气筒排放	一致
		C7 厂房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7 个排气筒排放	C7 厂房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7 个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一致
	噪声	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震、消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采取室内安装、基础减震、消声、定期维护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之后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至位于 D16 厂房东侧的危险废物暂存库（675 m ² ）存放；废电路板品暂存于专用仓库，位置在 C3 厂房西侧（约 5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之后进行综合利用。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至位于 D16 厂房东侧的危险废物暂存库（675 m ² ）存放；废电路板品暂存于专用仓库，位置在 C3 厂房西侧（约 50m ² ），定期	一致

		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厂房	工艺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富士康太原移转(依托)	新购	合计	
1	SMT TOP 投首自动化设备	TS-TOP-1602-X0	C2-2F/ C5-1F/ C5-2F/ C7-2F/ C7-3F	TOP 投首	pcs	0	6	6	6
2	SMT 换载具翻板自动化	ZZAP-FBJ00-01		翻板	pcs	0	2	2	2
3	光学自动检测仪	BZ-619-20-XJ0.101, PC-PUUM-16-F-UV-V1.001, PC-SBHM-V1, KY-8030L, TR7007SII, LI-2500, LX520iL, LX520iL-HRX, RP-730		AOI	pcs	87	0	87	87
4	自动化烤箱	SHKX-480A2, SHKX-480A3		烘烤	pcs	17	0	17	17
5	手机零部件组装机	GRTB19		Side Fire	pcs	32	0	32	32
6	自动贴片机	CM602-L, GX-11S, NM-EJM1D, NM-EJM6D, NPM-D		SMT 贴片	pcs	137	54	191	191
7	自动装夹机	SMT-JIG-002A, LTS-200-03A		装夹 JIG	pcs	0	16	16	16
8	保护膜贴合机	EMM_A01, EMM-P01, SEC-015-15-V1.00, TW-800-15-V1.0		PD	pcs	158	0	158	158
9	后段升降机	ADA17033K-021		SMT	pcs	0	24	24	24
10	烤箱	SMO-04, RHDM-802, SHKX-480		烘烤	pcs	15	0	15	15
11	脉冲式热压机	TM-100PR-HB-i501, Z-596-20-XJ0.101, TM-100P-3H-A		Side Fire	pcs	58	0	58	58
12	回流焊炉	NC06M-123, 2043Mk5, MR1243+, N10, N30-122, NC06M-123		回焊	pcs	23	67	90	90
13	紫外线固化炉	P16F003, EC-D5-4-230, P17C036		烘烤	pcs	24	0	24	24
14	喷码机	P10, PC-AUPM-V1, PC-AUPM-V2, PC-PPBP-16-F-GRT-		喷码	pcs	57	0	57	57

		V1.001							
15	数控自动贴膜机	PC-PPLB-V2		PD	pcs	7	0	7	7
16	数控电路板切割机	GSR1200, γ-S370M, GAM330AT		分板	pcs	33	0	33	33
17	线中移栽	ADA17033K-025, GP DT-NZ-400-260, LCD -07-XL-SG, SHZBG-AUTO-TRANS02		传输	pcs	67	0	67	67
18	激光打标机	LSF20N-A		激光	pcs	40	0	40	40
19	锡膏印刷机	GT+, HORIZON02i, HORIZON03iX, HORIZONAPiX, HOZ02i		印刷	pcs	23	40	63	63
20	静电除尘机	JJSB-CCZDH001		数控切割机除尘	套	2	0	2	2
21	点胶机	8300-1, 8000, JST-078-15-V1.0, P16J016, S2-910		点胶、点锡	pcs	328	180	508	508
22	翻板机	LCD-20DG-05L, LCD-20-XL, GIN-NZ-400		翻板	pcs	18	0	18	18
23	激光切割机	MicroLine1120S		分板	pcs	7	0	7	7
24	激光雕刻机	LM-180, HMLB-LAB 1020		激光	pcs	21	0	21	21
25	通信测试仪	IQ2202/IQ3140		Test	pcs	2753	0	2753	2753
26	网络服务器	HK-8132A/DL380G9		Test	pcs	52	0	52	52
27	射频转换器	CMWS		Test	pcs	81	0	81	81
28	线路板检测仪	TW1PostBondFCT		Test	pcs	80	0	80	80
29	机械手	A1700/A1200		Test	pcs	60	0	60	60
30	超声波清洗机	CJD-1096AF	C2-2F/ C5-1F/ C7-3F	超声波清洗	Pcs	0	3	3	3
31	钢网清洗机	SCL-100 \ dlv-350x	C2-2F/ C5-1F/ C7-2F	钢网清洗	Pcs	0	4	4	4
32	制氮设备	NCR-500/PN49-100	C7-2F 西侧 /C7 西侧	保护气	套	2	0	2	2
33	纯水机	/		不良品超声波清洗	套		2	2	2

四、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分别见表 3 和表 4。

表 3 环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C2 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DA003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 个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 个排气筒排放
	C5 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4-DA009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6 个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钢网清洗、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6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6 个排气筒排放
	C7 厂房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10-DA016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7 个排气筒排放	回流焊接、固化、热压、喷码、超声波清洗、设备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8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7 个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本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工作人员中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纯水机产生的浓水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直接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噪声	各生产设备	噪声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消声、定期维护	室内安装、基础减震、消声、定期维护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主板组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送至现有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送至现有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外售综合利用
	整机组装维修	废电路板	妥善收集之后贮存于 C3 厂房西侧专用仓库（约 50m ² ），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妥善收集之后贮存于 C3 厂房西侧专用仓库（约 50m ² ），及时由山西嘉洁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有机溶剂 沾染有机溶剂废弃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园区现有危废暂存间（675m ² ），及时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园区现有危废暂存间（675m ² ），及时由山西省太原固废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完成情况	备注
采暖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热源厂锅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采暖利用富士康园区现有热源厂锅炉。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太原金世纪阳光水净化有限公司。	已落实
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得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有机溶剂、废电路板、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和废电路板专用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有机溶剂、废电路板、沾染有机溶剂的废弃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和废电路板专用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五、变更情况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4)由接驳C5-1F部分区域废气变成接驳C5-2F部分区域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TA005)由接驳C5-2F部分区域废气变成接驳C5-1F部分区域废气,具体见表3-1。以上变动是出于风管布设及接驳最优化考量,废气处理设备(TA004、TA005)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能力、风机风量均不变,污染物种类未发生变化。

C5-1F超声波清洗机、钢网清洗机(各1台)由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TA008)处理后由DA008排气口排放,变更成由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TA009)处理后由DA009排气口排放,具体见表3-1。该变动出于风管布设及接驳最优化考量,废气处理设备(TA008、TA009)处理能力、处理工艺,风机风量,风机负荷、污染物种类等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变化,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口,经审议,该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六、监测情况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蓝标检字第Y220611)显示: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7.83~9.42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70~0.106kg/h 之间；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3.55~5.23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41~0.060kg/h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8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5.60×10⁻⁵~9.54×10⁻⁵kg/h 之间；C2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27~4.23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6~0.057kg/h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9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5.76×10⁻⁵~1.22×10⁻⁴kg/h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DA004）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43~3.22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35~0.045kg/h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8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7.03×10⁻⁵~1.24×10⁻⁴kg/h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DA005）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17~4.16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4~0.048kg/h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8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4.98×10⁻⁵~9.14×10⁻⁵kg/h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3#排口（DA006）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27~7.20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62~0.079kg/h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9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5.49×10⁻⁵~1.02×10⁻⁴kg/h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DA007）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8.41~10.3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101~0.130kg/h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DA008）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8.86~11.4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106~0.145kg/h 之间；C5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排口（DA009）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9.38~11.5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112~0.148kg/h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6~0.009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8.05×10⁻⁵~1.06×10⁻⁴kg/h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排口（DA01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88~3.35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26~0.047kg/h 之间，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0.007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6.73×10⁻⁵~1.00×10⁻⁴kg/h 之间；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排口（DA01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4.17~6.77mg/m³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54~0.090kg/h 之间；C7 活性炭废

气处理设施 3#排口 (DA0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88\sim 2.47\text{mg}/\text{m}^3$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20\sim 0.027\text{kg}/\text{h}$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sim 0.009\text{mg}/\text{m}^3$ 之间, 排放速率在 $5.51\times 10^{-5}\sim 1.06\times 10^{-4}\text{kg}/\text{h}$ 之间;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4#排口 (DA01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78\sim 2.44\text{mg}/\text{m}^3$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20\sim 0.032\text{kg}/\text{h}$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sim 0.008\text{mg}/\text{m}^3$ 之间, 排放速率在 $5.38\times 10^{-5}\sim 1.06\times 10^{-4}\text{kg}/\text{h}$ 之间;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5#排口 (DA0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5.05\sim 7.81\text{mg}/\text{m}^3$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76\sim 0.109\text{kg}/\text{h}$ 之间;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6#排口 (DA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71\sim 2.58\text{mg}/\text{m}^3$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30\sim 0.048\text{kg}/\text{h}$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sim 0.009\text{mg}/\text{m}^3$ 之间, 排放速率在 $8.92\times 10^{-5}\sim 1.69\times 10^{-4}\text{kg}/\text{h}$ 之间;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1#断面 (TA01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3.79\sim 5.26\text{mg}/\text{m}^3$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28\sim 0.037\text{kg}/\text{h}$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5\sim 0.007\text{mg}/\text{m}^3$ 之间, 排放速率在 $3.60\times 10^{-5}\sim 5.24\times 10^{-5}\text{kg}/\text{h}$ 之间; C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断面 2#断面 (TA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2.06\sim 3.15\text{mg}/\text{m}^3$ 之间, 排放速率在 $0.016\sim 0.025\text{kg}/\text{h}$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在 $0.002\sim 0.003\text{mg}/\text{m}^3$ 之间, 排放速率在 $1.48\times 10^{-5}\sim 2.17\times 10^{-5}\text{kg}/\text{h}$ 之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中的限值 ($80\text{mg}/\text{m}^3$) 要求,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在 $0.184\sim 0.785\text{mg}/\text{m}^3$ 之间, 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在 $1\times 10^{-4}\sim 4\times 10^{-4}\text{mg}/\text{m}^3$ 之间,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0.73\sim 1.65\text{mg}/\text{m}^3$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南二门生活污水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7.1\sim 7.4$, COD_{Cr} 监测结果为 $32\sim 48\text{mg}/\text{L}$, 氨氮监测结果为 $13.9\sim 15.7\text{mg}/\text{L}$, SS 监测结果为 $6\sim 9\text{mg}/\text{L}$, BOD₅ 监测结果为

8.7~12.4mg/L。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级标准,达标率 100%。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1#~8#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2.8~55.6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4.0~46.4dB(A),项目边界东侧、北侧、西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边界南侧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达标率 100%。

七、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意见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生活污水排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经审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九、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和台账管理。

2022 年 6 月 28 日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李庆铭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副理	李庆铭
	刘云芳		课长	刘云芳
	张晋文		组长	张晋文
	王泽峰		组长	王泽峰
专家	梁富生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	正高	梁富生
	郝新波	太原市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	高工	郝新波
环评单位	李鹏程	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鹏程
	辛 幸		工程师	辛 幸
监测单位	张二兵	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二兵
	张治良		技术员	张治良

2022年6月28日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的设计，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后期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落实了项目的生产工艺等情况，公司根据场区现状实际需要，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底竣工，并于2021年8月~2022年6月调试运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从备案到调试过程未发生环境投诉情况。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6月，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

2022年6月7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14日山西蓝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年6月28日，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

参加验收的有：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以及2名环保专家，在项目现场进行了验收检查，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废水总排

口中 pH、COD_{Cr}、氨氮、SS、BOD₅ 排放浓度及项目边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经审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建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环保机构为环保科技处，下设环境发展规划部、环境监测部和水资源运营部。环境发展规划部负责公司环保手续的办理，环保规划及运行检查，危险废物监管等工作。环境监测部负责公司负责内外部环境监测等。水资源运营部负责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等。

环保科技处人员组成为：管理人员 4 人，工程技术人员 9 人，环境监测人员 17 人，废水处理工程师 8 人，危废管理及废水处理作业人员 32 人。各产品处设立环保课，接受环保科技处的业务指导。

环保组织架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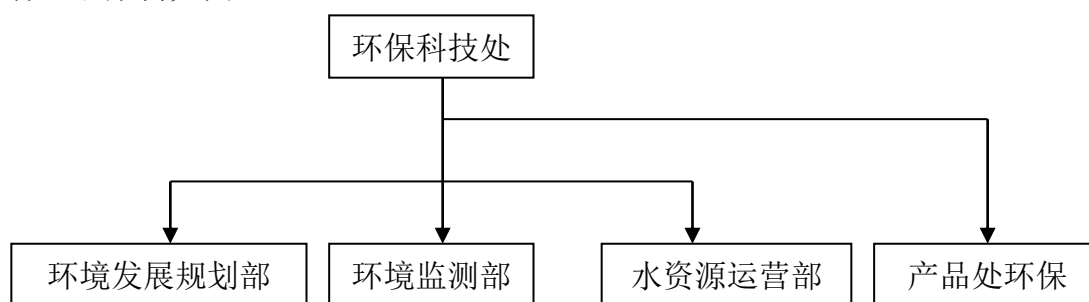


图 1 环保组织机构图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在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分局备案，备案编号：140162-2021-030-L。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公司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依托园区环境监测站一座，占地面积 300m²，下设仪器室、分析室、工程室、生物室和原料室 5 个室，有监测人员 17 名。

太原富驰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制度，委托合格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内容纳入到园区大厂界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竣工公示

2021-07-30 09:46

2021年6月，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9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21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对“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竣工日期予以公示，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

[上一篇：清徐县清徐中学校新建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下一篇：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调试公示](#)





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调试公示

2021-08-02 10:07

2021年6月，山西蓝盛益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9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晋综示行审环评〔2021〕21号”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等要求，现对“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调试日期予以公示，调试日期为2021年8月-2022年6月。

[上一篇：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主板生产项目竣工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